目　录

一、政策文件

1. 关于做好我市2019年人才引进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发〔2019〕8号）…… 1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6〕59号）…… 5
3.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2号）…… 9
4.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表（2017年）》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3号）…… 13
5. 关于印发《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4号）…… 24
6. 关于印发《深圳市拟引进市外人员体检标准（试行）》的通知（深卫人发〔2013〕55号）…… 27
7. 关于做好我市拟引进市外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深卫人发〔2013〕56号）…… 32

二、用人单位立户登记

1. 2019年度人才引进立户登记指南 …… 34
2. 承诺书 …… 39
3. 人才引进业务立户证式样 …… 40

三、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1. 2019年度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业务指南 …… 41
2. 办理毕业生户籍迁入操作指引 …… 47
3. 2019年度毕业生报到材料清单 …… 51
4. 2019年度高校应届毕业生改派业务指南 …… 52
5. 复户人员情况登记表 …… 54
6. 2019年度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业务表格式样 …… 55
7. 2019年度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毕业生报到地址和电话 ……59

四、在职人才引进

1. 2019年度在职人才引进业务指南 …… 60
2. 业务类型（调干、调工和招工）判断指引 …… 68

3. 2019年度在职人才引进申报材料清单 …… 70
4. 2019年度在职人才引进业务表格式样 …… 72
5. 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操作指引 …… 79
6. 以非广东省人力资源部门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申办人才引进材料指引 …… 83

五、人才引进业务预约

代理机构代理在职人才引进业务指引…… 85

六、补办调动通知、毕业生介绍信

办理招调工通知、调干通知、毕业生介绍信遗失证明业务指南…… 88

七、人才引进相关业务办理指引及其它

1. 在职人才引进户籍迁入须知 …… 90
2. 2019年度深圳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办公地址和电话 …… 93
3. 2019年度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办公地址和电话 …… 95
4. 2019年度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保管机构办公地址和电话 …… 97
5. 学历验证服务机构办公地址和电话 …… 98

人才引进业务相关查询网址汇总

1.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hrss.sz.gov.cn/
2.深圳市人才引进（毕业生、在职人才引进）测评和申报系统网址:
https://sz12333.gov.cn/rcyj/
3.深圳市人才引进办理进度个人查询网址：
https://sz12333.gov.cn/rcyj/
4.学历零散查询（注册）:
http://www.chsi.com.cn/xlcx/lscx.jsp
5.《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查询:
https://www.chsi.com.cn/xlrz/index.jsp
6.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在线验证报告查询:
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7.中专学历查询:
http://www.gradjob.com.cn/defaults/bsdt/xlrz_bljgcx_jyt.jsp
8.境外学历验证证明查询网址
http://cscserzsearch.cscse.edu.cn/
9.深圳市地税查询网址：
https://dzswj.szds.gov.cn/dzswj/dzyzcx.do?method=init
10.深圳市国税查询网址：
https://dzswj.sztax.gov.cn/bszm-web/apps/views/beforeLogin/noLoginDesk/index.html
11.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https://app02.szmqs.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12.国家专利局专利查询网址
http://cpquery.sipo.gov.cn/
13.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全国联网）
http://zscx.osta.org.cn/
14.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证书查询系统
http://kzp.mof.gov.cn:81/pas/querycert.jsp
1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数据查询

http://app1.sfda.gov.cn/datasearch/face3/base.jsp?tableId=70&tableName=TABLE70&title=%D6%B4%D2%B5%D2%A9%CA%A6%D7%CA%B8%F1%C8%CB%D4%B1%C3%FB%B5%A5&bcId=124384865891143630110373736798

16.医师执业注册信息查询

http://zgcx.nhfpc.gov.cn:9090/doctor

17.护士执业注册信息查询

http://zgcx.nhfpc.gov.cn:9090/nurse

18.省职业资格、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

http://www.gdhrss.gov.cn/sofpro/gecs/zs/chaxun.jsp

1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资格证书核发结果查询

https://sz12333.gov.cn/ostoss/loginPage.jsp

20.建造师查询

http://www.coc.gov.cn/coc/webview/regConstructor.jspx

21.广东省人事考试局–药学专业技术资格查询

http://121.8.201.152/index.php/Zgzcheck

22.河南职称网

http://www.hnzc.gov.cn/

23.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

http://www.ruankao.org.cn/

24.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人事档案到档查询

http://info.szhr.com:9001/public/docRcvQuery.jsp

人才引进业务咨询电话：12333

人才引进业务系统技术咨询电话：88892919–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2019年人才引进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人社发〔2019〕8号

各有关单位，各申请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精神，营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环境，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职人才引进和落户“秒批”（无人干预自动审批）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30号）精神，我市人才引进工作将进一步优化申办程序，简化申报材料，全面推动人才引进服务增速提效。现就2019年人才引进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业务类别和时间安排

本通知的人才引进是指:

（一）根据《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深府〔2016〕59号）、《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4号），办理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二）根据《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深府〔2016〕59号）、《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2号）和《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2017年)》（深人社规〔2016〕23号），办理市外在职人才引进（包括调入市外干部、招调工人）。

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深圳市人才引进（毕业生、在职人才引进）测评与申报系统（https://sz12333.gov.cn/rcyj/,以下简称人才引进系统）开始正常申报，按上述政策和2019年业务指南办理。

2019年1月1日前呈报单位已在人才引进系统正式申报但未向人力资源部门报送材料的，仍按2018年业务流程到市、区人力资源部门窗口现场提交材料办理。

二、主要改革内容

（一）优化业务流程，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人才引进业务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涉及人事档案和原件材料审核的除外），申请人和呈报单位在系统申报信息并上传材料后，无需现场提交材料，人才引进业务审批通过后，申请人根据公安部门短信提示直接向公安部门申办落户即可。其中，部分业务实行系统自动“秒批”(主要是系统能信息比对的业务，包括市外毕业生接收、按照《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三）（五）款办理的招工类在职人才引进业务，系统会自动区分并予以提示)。

（二）简化申报材料，取消纸质审批文件

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取消在职人才引进审查表、信息校核表、随迁子女户籍材料等多项申报材料。人才引进业务经人力资源部门审批同意后，审批信息通过系统或短信方式送达，并在人力资源、公安、发改等部门间自动推送共享，不再发放纸质材料，申请人或呈报单位如需要纸质文件可在网上自行打印或到窗口领取。

（三）引入征信管理，强化监督管理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通过人工核查、业务抽查、定期返查、交叉检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业务监督管理。同时引入征信管理机制，“秒批”人员应符合信用要求且未进入政务服务“灰名单”。对人才引进业务中发现的诚信不良、虚假申报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记入相关信用管理系统，通过诚信体系加强监管。

三、立户登记及业务办理模式

（一）关于立户登记

用人单位办理人才引进业务，需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http://www.gdzwfw.gov.cn/?region=440300）或深圳市人才引进系统办理人才引进立户登记。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批准成立且正常运作的各类法人机构和具有用人自主权的其他组织均可以申办人才引进立户登记。

上年度已完成立户登记的用人单位只需登录人才引进系统，更新本单位信息，办理年度业务初始化，即可办理人才引进业务。

用人单位在办理立户登记或年度初始化时，需根据本单位情况准确填写工商注册地和业务权属部门。业务权属划分方式如下：1.国家、省驻深单位或企业、市国资部门直管企业申请办理人才引进业务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办理；2.本市直通车服务企业可自主选择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办理，但不得在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同时办理人才引进业务。3.其他用人单位在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办理。“所在区”原则上为工商注册地所在区，存在区划调整的，以调整后为准。如观澜街道原为宝安区，现已调整为龙华区，在人才引进系统填写工商注册地和业务权属部门时，应选择龙华区。

（二）关于业务申办模式

毕业生可通过所在工作单位、人才引进代理机构或个人直接办理的方式向市、区人力资源部门申办人才引进。

在职人才可通过所在工作单位或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向市、区人力资源部门申办人才引进。

已进行人才引进立户登记的用人单位可直接申报人才引进业务，也可委托人才引进代理机构申报业务。委托代理机构申报的人才引进业务，申报材料由受托代理机构报送到用人单位所属的业务审批部门。

如在办理过程中须商调档案的，具有档案保管权的用人单位可自行办理商调手续，无档案保管权的用人单位需委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保管机构商调档案。

四、业务申办流程

（一）关于毕业生接收业务办理流程

1.网上申报并打印表格。毕业生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或深圳市人才引进系统，注册账户、填写个人信息并测评通过后，属个人申办的，毕业生直接打印《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属用人单位或个人委托代理机构申报的，由用人单位或代理机构打印《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转交毕业生。

2.办理派遣及户籍迁出。毕业生持《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到毕业院校办理派遣手续，到户籍地办理户籍迁出手续（深户毕业生不需办理迁户手续）。

3.办理报到和户籍迁入。毕业生登录深圳市人才引进系统，按照系统提示扫描上传材料并提交系统，并根据系统提示和《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提示办理后续手续。

（二）关于在职人才引进业务办理流程

1.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或深圳市人才引进系统，注册个人帐户，填写个人信息并测评通过后提交呈报单位，呈报单位（指用人单位或人才引进代理机构）经办人审核后提交系统，打印《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呈报表》及《材料清单》转交申请人。

市外在职人才引进业务根据拟引进人员的身份，按调干、调工、招工方式区别办理招调手续。申请人及呈报单位在网上成功提交信息前，应核实拟引进人员的身份（干部或工人），再准确选择办理方式(调干、调工、招工)；如有人事档案的，须同时办理档案商调手续。

2.申请人根据材料清单以及2019年人才引进业务指南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按照人才引进系统提示扫描上传材料并提交呈报单位。呈报单位经办人审核后提交系统，并根据系统提示办理后续手续。

3.经审批通过的人员，等待公安部门短信通知并按通知要求办理入户手续。呈报单位或申请人如需纸质人才引进审批文件，可登陆人才引进系统自行打印，也可由呈报单位按照约定方式到现场领取或邮寄领取，并存入人事档案。

五、关于业务指引及信息查阅

我局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sz.gov.cn/）“通知公告”栏目发布详细的人才引进业务指南，对申报材料和业务流程等事项做出指引，供呈报单位和个人查阅，同时编发业务办事指南资料向社会发放。办事人员也可直接到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办事窗口咨询，或拨打以下电话咨询：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12333、88123460

福田区：82978023

罗湖区：25666584、25438382

盐田区：25221303

南山区：86975095、86975067、 26660524

宝安区：27788501

龙岗区：28917217

龙华区：23332027

坪山区：85209249、85209437

光明区：88211667、88211317

大鹏新区: 28333100

人才引进业务系统技术咨询电话：88892919-1

六、关于人才引进工作要求

请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各代理机构在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服务指引、人员配备、窗口建设、制度建设、队伍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积极准备，加强保障，做好服务，确保我市人才引进工作规范、安全、高效开展。

用人单位、代理机构及人才引进申请人须确保所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有申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不予办理引进入户手续，并按照我市相关政策规定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已审批通过的，予以撤销；已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拟引进人员或用人单位如委托代理机构申办，应选择具备人才引进代理资质的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具体名单、电话、地址等信息详见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sz.gov.cn/的“通知公告”栏目）。如在人才引进申办过程中有收费方面的投诉，可拨打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755—12315、12358”。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3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的通知

深府〔2016〕5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8日

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控制人口总量，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6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口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府〔2016〕5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户籍迁入是指非深圳市户籍人员将户籍从其他地区迁入深圳市。

第三条 市政府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户籍迁入进行宏观调控。

第四条 户籍迁入以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存量置换为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安排、准入条件和审批入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第五条 户籍迁入计划根据人口管理政策和产业政策按年度制定，重点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全市年入户总量应当控制在迁入年度计划之内。

第六条 户籍迁入划分为人才引进迁户、纳税迁户、政策性迁户和居住社保迁户四个类别。

本规定所称人才引进迁户，是指从深圳市外或市内非户籍人口中根据年龄、学历、技术技能水平等条件引进人才，按规定办理入户。

本规定所称纳税迁户，是指对在深圳市缴纳一定税额、符合入户条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出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业主及纳税达到一定数额的个人，按规定办理入户。

本规定所称政策性迁户，是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对符合特定政策的人员，按规定办理入户，包括夫妻投靠、老人投靠、未成年子女随迁、军转干部安置、军人家属

随迁、军休及复员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招生和驻深机构人员入户等。

本规定所称居住社保迁户，是指对参加深圳市社会养老保险并在深圳市拥有合法住宅用途房产（或合法租赁住房）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按规定办理入户。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户籍迁入管理的各项工作，牵头研究提出非户籍人口入户的政策措施，制定全市年度户籍迁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制定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按计划办理人才引进、军转干部安置等入户审核工作。

市民政部门负责按计划办理军休、复员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等入户审核工作。

市经贸部门负责按计划办理外地政府驻深机构在编人员入户审核工作。

市公安部门负责按计划办理纳税入户、居住社保入户及夫妻投靠、子女随迁、老人投靠入户等审核工作，衔接办理其他各类人员的迁户手续。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经核准可办理人才引进迁户：

（一）经深圳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且符合该类人才认定标准对应年龄条件的人员。

（二）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或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工作（学习）1年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等进修人员。本项所述人员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

（三）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普通高等教育专科以上学历，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人员。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本项所述人员需同时具有中专以上学历。

（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高级职业资格，且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满3年以上、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人员。本项所述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需同时符合深圳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

（六）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人员，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人员，或受深圳市委、市政府表彰的人员。本项所述人员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

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实施办法和办理程序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另行制定。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当按规定做好学历、技术资格、职业资格等核验或实测实操考核工作。

不符合本条规定条件，属于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其他人才，经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专项计划后，可由人力资源部门在计划安排额度内审批引进。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经核准可办理纳税迁户：

（一）在深圳市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法定代表（负责）人，该企业在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内缴纳的税额累计在300万元以上。

（二）在深圳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人，在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内，以其投资份额占该企业实收资本的比例而分摊企业已缴纳的税额累计在60万元以上。

（三）在深圳市就业的个人，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内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限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累计在24万元以上。

（四）在深圳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在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内缴纳的税额累计在30万元以上。

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人员，迁户时年龄应当在50周岁以下。纳税额超过以上规定纳税额1倍以上的，其迁户年龄可放宽至55周岁以下。前款第（一）项的企业法定代表（负责）人，前款第（二）项的个人独资企业主、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出资（合伙）人，前款第（四）项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在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以内在同一企业，且一直具备与申请事由相适应的身份资格。

纳税迁户人员办理入户手续时，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交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凭证和纳税证明。企业或个人缴纳的各项税款必须是依法申报并已经完税的自缴税款（不包含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及由税务、司法部门追缴入库的税款）。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在年度计划安排额度内，经审批可办理政策性迁户：

（一）父母一方为深圳市户籍的，其未成年子女可以申请投靠入户。

（二）夫妻一方为深圳市户籍的，其配偶按下列要求申请投靠入户：

1.在深有就业，且同时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条件的，直接办理人才引进迁户；

2.在深无就业，或者虽有就业但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条件的，分居时间满2年后可以申请入户。经深圳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或硕士以上研究生学历条件人员的配偶，可不受分居时间限制并予优先解决。

（三）迁入深圳市户籍连续满8年且仍拥有深圳市户籍的，其共同生活的父母可以申请投靠入户。父母婚姻在存续期间的，须同时提出入户申请，离异或丧偶后未再婚者除外。

（四）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规定的军转干部及其随迁随调家属、军休及复员干部和退役士兵、驻深部队随军家属，可以申请入户。

（五）深圳市高等院校在国家统招计划内生源新生可以申请入户。

（六）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驻深机构在编工作人员可以在指标额度内申请入户，其中省级（含副省级）政府驻深机构指标总额度为20名，地级市政府驻深机构指标总额度为10名。

（七）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人员迁户时，其年龄应当在18周岁以下，但在高中（含中职、中技）或大学在读学生的，其迁户年龄可以放宽至20周岁以下。本条第一款第（三）项人员迁户时，其年龄应当同时达到男性60周岁以上，女性55周岁以上。本条第一款第（六）项人员迁户时，其年龄应当在55周岁以下。

本条第一款第（五）、（六）项所述人员入户后，其户籍须落在所属学校或单位的集体户，不可进行市内迁移，不可申请夫妻投靠、老人投靠迁户，完成在深学业或工作后须将户口

及时迁出深圳。第（六）项所述人员入户后，其未成年子女可申请子女投靠迁户，其户口迁出时须将其尚未成年的随迁子女一并迁出。

第十一条 持有深圳市居住证，且在深具备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条件的人员，在年度计划安排额度内，经审批可办理居住社保迁户。居住社保迁户以积分制办法实施，积分主要指标为参加深圳社会养老保险年限和拥有深圳合法产权住房年限（或合法租赁住房），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公安等部门另行制定。

符合本条规定人员迁户时，男性应当在55周岁以下，女性应当在50周岁以下。

第十二条 有关人员迁户时，除应当符合本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

第十三条 各类迁户人员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领取深圳市户籍迁入指标后，再到公安部门办理复核入户手续：

（一）符合人才引进迁户条件的人员，根据各自情况按规定向市、区（新区）人力资源（组织）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二）符合纳税迁户条件且同时符合人才引进迁户条件的人员，应向市、区（新区）人力资源（组织）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其他符合纳税迁户条件的人员，向市公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三）符合政策性迁户条件的人员，按迁户类别分别向公安、人力资源、民政、经贸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四）符合居住社保迁户条件的人员，向市公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符合本规定条件的人员迁户时，其户口性质仍登记为农业户口的，须同时申请办理深圳市“农转非”手续。

第十五条 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下），可由有关部门同步审核办理子女随迁入户手续。

第十六条 按本规定迁入但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就业人员，应当参加深圳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

符合在本市按月领取社会养老保险金条件的，按《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计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的，2年内不予受理入户申请；已经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据本规定，坚持简化程序、优化服务，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试行）》（深府〔2005〕125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人社规〔2016〕2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人才引进工作，根据《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9号）、《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深府〔2016〕59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20日

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人才引进管理服务，大力引进优秀人才，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深发〔2016〕9号）、《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深府〔2016〕5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引进市外人才，包括从市外调入干部和招调工人，以及引进留学回国人员，但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除外。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本市人才引进工作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并与区人力资源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实施。

第四条 人才引进工作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审核标准、统一信息管理。经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同意的，可依程序办理人才引进、工作关系和档案转接、户籍迁入等手续。

第五条 申请人才引进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身体健康。

（二）已在本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除外]。

（三）符合本市计划生育相关规定。

（四）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一）经深圳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且符合该类人才认定标准对应年龄条件的人员。

（二）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或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

研机构工作（学习）1年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等进修人员，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

（三）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普通高等教育专科以上学历，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人员。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本项所述人员需同时具有中专以上学历。非广东省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含经全国统考取得），须经过本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

（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高级技能职业资格，且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满3年以上，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人员。本项所述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需同时符合深圳市技能人才引进紧缺职业目录。非在本市参加考试的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含全国、全省统考类），须通过本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组织的相应等级综合水平测试。

（六）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人员，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人员，或受深圳市委、市政府表彰的人员。本项所述人员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

（七）按照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测评达到100分，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

按照前款第（一）至（六）项条件申请办理人才引进的，由人力资源部门核准办理；按照第（七）项条件申请办理人才引进的，由人力资源部门在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专项计划指标范围内审批办理。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市外人才，可通过单位申办的方式，由用人单位申请办理人才引进，或由用人单位委托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办理人才引进；也可以通过个人申办的方式，以个人身份委托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办理人才引进。

第八条 通过单位申办方式办理人才引进的，用人单位应先在申办前办理人才引进立户登记。在本市依法成立且正常运作的各类法人机构或具有用人自主权的其他组织均可申办立户登记。

国家、省驻深单位或企业、市国资部门直管企业申请人才引进业务的，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办理；本市直通车服务企业可自主选择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办理，但须与其办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引进业务的受理部门保持一致，且不得在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同时办理人才引进业务；其他用人单位在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办理。

第九条 申请人通过个人申办方式办理人才引进的，可自主选择人才引进代理机构。

委托市属人才引进代理机构代理人才引进业务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办理；委托区人才引进代理机构代理人才引进业务的，由区人力资源部门办理。

第十条 申请人办理人才引进时，应如实申报本人调出单位和人事档案（干部档案或工人档案，下同）情况。有人事档案的，需在申请人才引进时一并办理人事档案商调手续。

有人事档案且已商调到本市的，经市或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确认，具有干部身份的办理调干手续，具有工人身份的办理调工手续；其他人员办理招工手续。

有档案保管权的用人单位可自行办理档案商调手续，个人、无档案保管权的用人单位应委托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可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办理档案商调手续。

第十一条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收到书面申报材料后，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

（二）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无法当场补正的，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需补正的内容。

（三）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第十二条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接收书面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对情况特殊需进一步审核的，审核时限可适当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经审核同意的申请人，领取人才引进审核文件后办理户籍迁入等手续。

对审核不同意的申请人，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告知其用人单位或受托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申请人办理迁户时，其户口性质登记为农业户口的，须同时申请办理深圳市“农转非”手续。

申请人符合本市随迁政策的子女可同时办理随迁入户手续。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确保申报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如实申报人事档案情况。

申请人未如实申报人事档案情况或未按规定办理档案商调手续的，有关责任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申请人有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不予办理人才引进手续，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5年内不得申办人才引进业务；已领取人才引进审核文件的，予以撤销；已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及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应确保申报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用人单位或人才引进代理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该用人单位或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办人5年内均不得办理人才引进业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用人单位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人才引进的。

（二）违反相关规定代办人才引进的。

（三）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不严格核实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有行贿、受贿或索贿情形的。

（六）有其他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十七条 申请人曾因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被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并限制申办人才引进业务的，需在限制期满后方可重新申办本市人才引进业务。

第十八条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在人才引进业务中实行经办负责制，违反本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按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市政府对高层次专业人才及其配偶、获得特殊奖项或表彰人员、投资纳税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和驻深单位人员、随军家属等引进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技能人才引进紧缺职业目录、具体业务指南等，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应按规定做好学历、技术资格、技能职业资格等核验或实测实操考核工作，确保人才引进工作有序执行。

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不适用于引进留学回国人员，引进留学回国人员的具体办理程序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表（2017年）》的通知

深人社规〔2016〕2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7年人才引进工作，根据市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6〕59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2号），我局制定了《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2017年）》，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2017年）》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15年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表>的通知》（深人社规〔2014〕1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20日

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2017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施说明	备注
个人素质	文化程度及技术技能水平	1.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中级以上全国统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 2.专项职业能力一级（紧缺类）。	100分	1. 由申请人提供学历和技术技能水平等证书，经验证后得分。 2. 本市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不超过4年并具有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另加30分。 3.非广东省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含经全国统考取得），须经我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后方可积分。 4. 非在我市参加考试的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含全国、全省统考类），必须通过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组织的相应等级综合水平测试。 5. 以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积分的，需在取得证书（在我市参加考试取得的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非在我市参加考试的证书以通过综合水平测试时间为准）后在我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一年以上方可积分。 6. 本项指标最高积分不超过100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不累积。 7. “以上”包括本数。	1. 全日制本科学历指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全日制大专学历指：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学历、深圳市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并具有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 2.专业技术资格分为三级，分别为：高、中、初级，其中初级包括助理级和员级。 3. 技能职业资格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五级，分别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技能、中级技能、初级技能。技能职业资格（紧缺类）见附件1《深圳市技能人才引进紧缺职业目录（2017年）》。 4.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是指通过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组织的新职业新工种专项能力考核所取得的证书，分为一、二、三、四、五级。专项职业能力（紧缺类）见附件1《深圳市技能人才引进紧缺职业目录（2017年）》。 5.全国统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的积分和学历要求参照同级专业技术资格执行，具体目录和对应等级见附件2《全国统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目录》。
		1.非全日制的本科学历并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2.技师（紧缺类）； 3.专项职业能力二级（紧缺类）。	90分		
		1.非全日制的本科学历； 2.大专学历并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能职业资格（紧缺类）。	80分		
		1.全日制大专学历； 2.高级技能（紧缺类）； 3.专项职业能力三级（紧缺类）。	70分		
		非全日制的大专学历。	60分		
		中级技能（紧缺类）； 专项职业能力四级（紧缺类）。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施说明	备注
个人素质	技能竞赛	在广东省、深圳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举办或与有关行业联合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	省级一等奖50分； 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类一等奖40分； 省级三等奖、市级一类二等奖、市级二类一等奖30分； 市级一类三等奖、市级二类二等奖20分； 市级二类三等奖10分。	由本人提供荣誉证书，经验证后得分。近五年内有效，不累积。近五年指2013年-2017年。	2016年之前取得的奖项等次中的市级相当于现市级一类，区级相当于现市级二类。
	发明创造	发明专利	每获得1项积50分。多人共有专利的，发明人所得分数按50/（人数+1）计算，如为第一专利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2”。可累积。	1.专利积分以发明人为准。由本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专利证书，经验证后得分。最高不超过50分。 2.专利的授权公告日必须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 3. 实用新型专利存在发明人变更情况不能积分。发明专利在授权公告日后存在发明人变更情况不能积分。	
		实用新型专利	获得1项积10分。多人共有专利的，发明人所得分数按10/（人数+1）计算，如为第一专利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2”。不可累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施说明	备注
纳税情况（最近3个年度内在我市累计缴纳）	个人所得税，仅限以下项目： 1.工资、薪金所得（含全年一次性奖金）； 2.劳务报酬所得。	24万元以上	100分	1.由本人提供纳税证明及与申请事由相适应身份资格的相关证明。（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 2.只能任选其中一类进行积分，不叠加计分。	1.以个人所得税积分的，须在最近3个年度内每年均有完税记录（以申报日期/入库日期为准），但最近3个年度内累计纳税达到24万以上的除外。 2.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自然人股东、出资人（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积分的，须在最近3个年度内及申请时均具备与申请积分事由相适应的身份资格。同时具备多家企业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自然人股东、出资人（合伙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资格的，只能以一家企业的身份资格积分，不叠加计分。 3. 企业和个人缴纳的各项税款必须是依法申报并已经完税的税款。由税务、司法部门追缴入库的不予计算。 4. 以个人所得税积分的，纳税额计算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以企业纳税积分的，纳税额计算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 5.最近3个年度指2014–2016年。
		20.2–24万元	90分		
		15.7–20.2万元	80分		
		11.2–15.7万元	70分		
		9.4–11.2万元	60分		
		7.6–9.4万元	50分		
	本市依法登记注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其所在企业纳税。	150万元以上	150万元积50分，每增加30万元积10分，以30万元整倍数计分，最高100分。		
	本市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以其投资份额占该企业实收资本的比例而分摊企业已缴纳税额。	30万元以上	30万元积50分，每增加6万元积10分，以6万元的整倍数计分，最高100分。		
	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纳税	15万元以上	15万元积50分，每增加3万元积10分，以3万元的整倍数计分，最高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施说明	备注
参保情况	深圳市参保情况	缴纳深圳市社会养老保险年限	每满一年积3分。	1.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直接从社会保险系统读取其正常缴纳社保数据后得分。补缴社会保险的年限不予计算。 2.少儿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予计算。	参保情况总分最高不超过30分。
		缴纳深圳市其他社会保险险种年限	每险种每满1年积1分。		
年龄情况	实际年龄情况	18–35周岁	5分	以申请时实际年龄为准，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	
		35–40周岁	无加减分		
		40–45周岁	从40周岁起减分，每增长1岁减2分。		
奖励加分	申办类型	单位申办，最近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工伤保险费2年以上	10分	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直接从社会保险系统读取正常缴纳社保数据后得分，补缴年限不予计算。	
减分	不良诚信记录	个人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查询深圳市人才引进系统，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每条扣40分。	由人力资源部门在人才引进系统中查询。	

附件：1.深圳市技能人才引进紧缺职业目录（2017年）

2.全国统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目录

附件1

深圳市技能人才引进紧缺职业目录（2017年）

序号	工种代码	工种名称	等级要求
1	03–048	制冷设备维修工	中级以上
2	03–126	服装设计定制工	高级以上
3	03–804	眼镜定配工	高级以上
4	03–805	中央空调系统操作员	高级以上
5	09–015	钳工	中级以上
6	09–018	车工	中级以上
7	09–019	铣工	中级以上
8	09–024	电切削工（电火花机操作工）	高级以上
9	09–024	电切削工（线切割机操作工）	高级以上
10	09–030	电工	中级以上
11	09–033	电焊工	中级以上
12	09–037	无损检测员	高级以上
13	09–041	加工中心操作工	高级以上
14	09–801	数控铣床操作工	高级以上
15	09–802	数控车床工	高级以上
16	09–803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电气）	中级以上
17	11–004	燃料集控值班员（电力）	高级以上
18	11–006	卸储煤设备检修工（电力）	高级以上
19	11–007	输煤机械检修工（电力）	高级以上
20	11–008	燃料化验员（电力）	高级以上
21	11–011	电厂水处理值班员（电力）	高级以上
22	11–016	锅炉运行值班员（电力）	高级以上
23	11–017	锅炉本体检修工（电力）	高级以上
24	11–018	锅炉辅机检修工（电力）	高级以上
25	11–025	汽轮机运行值班员（电力）	高级以上
26	11–026	汽轮机本体检修工（电力）	高级以上
27	11–029	汽轮机辅机检修工（电力）	高级以上
28	11–032	电气值班员（电力）	高级以上
29	11–034	集控值班员（电力）	高级以上
30	11–035	电机检修工（电力）	高级以上

序号	工种代码	工种名称	等级要求
31	11–036	热工仪表检修工（电力）	高级以上
32	11–037	热工自动装置检修工（电力）	高级以上
33	11–038	热工程控保护工（电力）	高级以上
34	11–055	变电检修工（电力）	高级以上
35	11–057	电气试验工（电力）	高级以上
36	11–059	继电保护工（电力）	高级以上
37	13–015	测量放线工	高级以上
38	13–036	电梯安装维修工	中级以上
39	13–054	净水工	高级以上
40	13–055	水质检验工	高级以上
41	13–107	燃气具安装维修工	高级以上
42	13–108	管工（燃气管网工）	高级以上
43	13–213	精细木工	高级以上
44	13–214	家具手工木工	高级以上
45	17–381	服装裁剪工	高级以上
46	17–382	服装缝纫工	高级以上
47	18–379	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	高级以上
48	18–400	塑料注塑工	高级以上
49	18–807	钟（表）成品装配工（手表装配工）	高级以上
50	20–001	汽车驾驶员（A牌）	高级以上
51	20–017	汽车维修工	中级以上
52	20–021	汽车维修电工	中级以上
53	20–022	汽车维修漆工	高级以上
54	20–024	汽车维修钣金工	高级以上
55	21–051	光通信机务员	高级以上
56	21–057	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	高级以上
57	29–007	电脑照排工	高级以上
58	30–029	化学检验工	高级以上
59	30–242	食品检验工（糖果糕点检验）	高级以上
60	30–243	食品检验工（乳及乳制品检验）	高级以上
61	30–245	食品检验工（啤酒检验）	高级以上
62	33–089	微生物检定工	高级以上
63	33–199	药物制剂工	高级以上

序号	工种代码	工种名称	等级要求
64	34–006	中药调剂员	高级以上
65	36–007	电子仪器仪表检定修理工	高级以上
66	36–018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高级以上
67	36–064	程控交换机调试工	高级以上
68	36–322	电子元器件检验员	高级以上
69	36–805	激光机装调工	高级以上
70	37–002	船体冷加工	高级以上
71	37–010	船舶电工	高级以上
72	37–051	船舶焊工	高级以上
73	37–052	船舶铆工	高级以上
74	37–053	船舶起重工	高级以上
75	40–036	输气工	高级以上
76	46–006	中式烹调师	高级以上
77	46–008	中式面点师	高级以上
78	46–101	出租汽车驾驶员	高级以上
79	46–204	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设计师	高级以上
80	46–211	智能楼宇管理师（助理智能楼宇管理师）	中级以上
81	46–224	数控程序员	高级以上
82	46–227	口腔修复工	高级以上
83	46–242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高级以上
84	42–805	电机检修工（核电）	高级以上
85	42–806	变电检修工（核电）	高级以上
86	42–807	电气试验工（核电）	高级以上
87	42–808	继电保护工（核电）	高级以上
88	42–809	热工仪表检修工（核电）	高级以上
89	42–810	热工自动装置检修工（核电）	高级以上
90	42–811	热工程控保护工（核电）	高级以上
91	42–812	汽轮机本体检修工（核电）	高级以上
92	42–813	汽轮机调速系统检修工（核电）	高级以上
93	42–815	柴油机检修工（核电）	高级以上
94	90–034	三维CAD设计	专项能力三级
95	90–037	计算机直接制版	专项能力三级
96	90–049	运动控制系统设计与管理	专项能力三级

序号	工种代码	工种名称	等级要求
97	90–051	过程控制系统设计与管理	专项能力三级
98	90–052	气动与液压系统管理与设计	专项能力三级
99	90–054	工业以太网系统设计与管理	专项能力三级
100	90–055	工业控制网络集成设计与管理	专项能力三级
101	90–061	嵌入式系统设计与开发	专项能力三级
102	90–053	工业机器人设计与管理	专项能力三、二级
103	03–127	眼镜验光员	技师以上
104	13–084	绿化工	技师以上
105	22–801	美工师	技师以上
106	36–327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路由与交换）	技师以上
107	46–010	美发师	技师以上
108	46–012	美容师	技师以上
109	46–013	按摩师	技师以上
110	46–100	保安员	技师以上
111	46–235	形象设计师	技师以上
112	46–544	宝玉石检验员	技师以上
113	51–000	物流师	技师以上
114	90–203	供应链管理	专项能力二级

附件2

全国统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目录

序号	名称	对应等级	序号	名称	对应等级
1	监理工程师	中级	16	注册设备监理师	中级
2	房地产估价师	中级	17	一、二级建造师	中级
3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级	18	注册环保工程师	中级
4	执业药师	中级	1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中级
5	注册建筑师	中级	20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	中级
6	造价工程师	中级	21	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中级
7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	中级	22	勘察设计注册冶金工程师	中级
8	注册税务师	中级	23	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中级
9	拍卖师	中级	24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	中级
10	企业法律顾问	中级	25	注册验船师	A、B级对应中级；C、D级对应初级
11	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	中级	26	注册测绘师	中级
12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中级	27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中级
13	矿产储量评估师	中级	28	外销员（助理国际商务师）、国际商务师	分别对应初、中级
14	矿业权评估师	中级	29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初级对应初级、中级对应中级
15	注册城市规划师	中级	30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初级对应初级、中级对应中级

序号	名称	对应等级	序号	名称	对应等级
31	价格鉴证师	中级	44	土地登记代理人	中级
32	棉花质量检验师	中级	4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中级
33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中级	46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	中级
34	房地产经纪人	中级	47	管理咨询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
3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中级	48	物业管理师	中级
36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49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初级对应初级、中级对应中级
37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中级	50	注册计量师	一级对应中级；二级对应初级
3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中级	51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分别对应初、中级
39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中级	52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	分别对应初、中级
40	注册化工工程师	中级	53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
41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中级	54	助理广告师、广告师	分别对应初、中级
42	注册会计师	中级	55	法律职业资格	中级
43	助理工业设计师，工业设计师，高级工业设计师	分别对应初、中、高级	56	注册消防工程师	高级对应高级；一级对应中级；二级对应初级

备注：助理国际商务师2002年后改名为外销员。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人社规〔2016〕2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服务，引进更多优秀毕业生来深圳工作创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18号）、《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深府〔2016〕59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20日

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服务，引进更多优秀毕业生来深圳工作创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18号）、《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深府〔2016〕5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非应届毕业生以及入学时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招收的毕业生，或毕业时未纳入当年全国统一派遣计划的毕业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本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工作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并与区人力资源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实施。

第四条 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办理毕业生接收：

（一）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普通高等教育学历；

（二）身体健康；

（三）符合本市计划生育相关规定；

（四）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

第五条 毕业生可通过单位申办的方式，由用人单位申请接收，或由用人单位委托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办理接收手续；也可以通过个人申办的方式，以个人身份委托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办

理接收手续。

第六条 通过单位申办方式办理毕业生接收的，用人单位应先办理人才引进立户登记，在本市依法成立且正常运作的各类法人机构或具有用人自主权的其他组织均可申办立户登记。

国家、省驻深单位或企业、市国资部门直管企业申请办理毕业生接收业务的，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办理；本市直通车服务企业可自主选择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办理；其他用人单位在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办理。

第七条 用人单位和受托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在网上申报信息后，打印普通高校毕业生接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转交毕业生本人。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受托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应确保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如因申报信息不实或不准确，导致毕业生无法后续办理毕业生报到等手续的，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受托人才引进代理机构自行负责。

第八条 毕业生持申请表到毕业院校办理派遣手续，领取毕业生就业通知书（以下简称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非深圳户籍毕业生）。户口不在毕业院校的非深圳户籍毕业生，须在学校办理派遣手续后，持申请表和报到证回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九条 用人单位或毕业生持申请表、学历学位材料、报到证、户籍材料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办理报到手续。其中，用人单位接收的毕业生，到其立户所在市或区人力资源部门办理报到手续；由人才引进代理机构代理接收的毕业生，到其拟入户地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条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收到报到材料后，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办理报到手续；

（二）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无法当场补正的，退回材料，并告知需补正的内容；

（三）不符合毕业生接收条件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并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第十一条 毕业生办理报到手续后，领取毕业生介绍信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户籍迁入手续。毕业生符合本市随迁政策的子女可同时办理随迁入户手续。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及毕业生本人应确保申报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用人单位或人才引进代理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该用人单位或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办人5年内均不得办理人才引进业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用人单位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毕业生引进的；

（二）违反相关规定代办毕业生引进的；

（三）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不严格核实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有行贿、受贿或索贿情形的；

（六）有其他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

毕业生有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不予办理毕业生引进手续，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5年内不得申办人才引进业务；已领取毕业生介绍信的，予以撤销；已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曾因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被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并限制申办人才引进业务的，需在限制期满后方可重新申办本市毕业生引进业务。

第十四条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在毕业生引进业务中实行经办负责制，违反本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按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经批准聘任（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市外户籍毕业生，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入户手续。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业务指南等，确保毕业生引进工作有序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2〕3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拟引进市外人员体检标准（试行）》的通知

深卫人发〔2013〕55号

罗湖、福田、南山、盐田区卫生人口计生局、人力资源局，宝安、龙岗区卫生局、人力资源局，光明、坪山、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组织人事局，大鹏新区社会建设局、组织人事局，市属各医疗机构，社会办各医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深府办函〔2013〕37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市拟引进人员的入户体检工作，基于公共利益和参检人的合法权益，现将《深圳市拟引进市外人员体检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执行过程中遇到新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市卫生人口计生委或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反映。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5月10日

附件1：

深圳市拟引进市外人员体检标准（试行）

一、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二、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L、女性高于80g/L，合格。

三、结核病,不合格。但符合下列情况的合格：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四、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不合格。

五、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甲型肝炎治愈的，合格。

六、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七、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八、糖尿病并发重症器官损害、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九、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十、红斑狼疮、皮肌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和大动脉炎，不合格。

十一、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十二、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十三、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十四、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上述病种治愈后的，合格。

十五、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0.8（标准对数视力4.9）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特殊工程有要求的，不合格。色盲，合格。

十六、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十七、本体检标准未列明的其他严重疾病或肢体伤残，明显影响日常生活及工作的，不合格。

十八、体检结论应由主检医师根据附表所列的体检项目的结果直接作出“体检合格”、“体检不合格”或“暂不予体检结论”三选一的结论，无需对可疑或不确定项目进行进一步深入检查。

十九、“体检合格”是指不存在前述条款的任何不合格项目；“体检不合格”是指发现至少有一项前述条款所列不合格项目；“暂不予体检结论”是指未发现前述各条款中的任何不合格项目，但发现有检查项目可疑而根据现有资料尚无法达至明确合格或不合格。

附件2：

深圳市拟引进市外人员体检表

数据录入时间：　　年　　月　　日　　数据录入序号：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
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婚
否</td><td></td><td rowspan="5">贴照片处
医院骑缝章</td></tr>
<tr><td colspan="5">社会保障卡号：</td><td colspan="5">身份证号码：</td></tr>
<tr><td colspan="2">既往病史</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家族病史</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10">以上信息由本人填写，并承诺所填信息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一般情况</td><td colspan="4">身高：　　公分</td><td colspan="4">体重：　　公斤</td><td>医师意见</td></tr>
<tr><td rowspan="8">五
官
科</td><td rowspan="3">眼</td><td rowspan="2">视力</td><td>右</td><td rowspan="2">矫正
视力</td><td colspan="4">右</td><td rowspan="8"></td></tr>
<tr><td>左</td><td colspan="4">左</td></tr>
<tr><td rowspan="2">砂眼</td><td>右</td><td rowspan="2">其它眼疾</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r>
<tr><td>左</td></tr>
<tr><td rowspan="2">耳</td><td rowspan="2">听力</td><td>右</td><td rowspan="2">耳
疾</td></tr>
<tr><td>左</td><td colspan="4"></td></tr>
<tr><td>鼻</td><td>嗅觉</td><td></td><td>鼻
疾</td><td colspan="4"></td></tr>
<tr><td>咽喉</td><td colspan="3"></td><td>唇腭</td><td colspan="3"></td></tr>
<tr><td>齿</td><td>龋齿</td><td></td><td>缺齿</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6">外
科</td><td>皮肤粘膜</td><td colspan="3"></td><td>腹部</td><td colspan="3"></td><td>医师意见</td></tr>
<tr><td>淋巴结</td><td></td><td>甲状腺</td><td colspan="2"></td><td>脊柱</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td></tr>
<tr><td>四肢</td><td></td><td>关节</td><td colspan="2"></td><td>平足</td><td colspan="2"></td></tr>
<tr><td>泌尿生殖器</td><td colspan="3"></td><td>肛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疝</td><td colspan="3"></td><td>其它</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内
科</td><td>血压</td><td colspan="2">mmHg</td><td>心率</td><td>次/分钟</td><td>医师意见</td></tr>
<tr><td>发育及营养状况
营养状况</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5"></td></tr>
<tr><td>神经及精神
精神</td><td colspan="4"></td></tr>
<tr><td>肺及呼吸道
呼吸道</td><td colspan="4"></td></tr>
<tr><td>心脏及血管
血管</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腹部
器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肝</td></tr>
<tr><td colspan="2">脾</td></tr>
<tr><td colspan="2">血常规</td><td colspan="2"></td><td>尿常规</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肾功能
二项</td><td colspan="2"></td><td>肝功能
四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胸部X线摄影</td><td colspan="2"></td><td>心电图</td><td colspan="2">医</td></tr>
<tr><td>肝胆脾胰双肾输尿管膀胱（女性加子宫附件）B超</td><td colspan="6">医师签名：
医师签名</td></tr>
<tr><td>检查结论</td><td colspan="6">负责医师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拟引进市外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和一寸相片在医院体检科确定身份，在医院体检科领取《深圳市拟引进市外人员体检表》后按要求进行体检；

2、体检报告由体检人本人自行保管；

3、两个工作日后携带回执到医院体检科领取体检报告；体检结论信息由体检医院在两个工作日内录入人才引进系统。

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合监制

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拟引进市外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

深卫人发〔2013〕56号

罗湖、福田、南山、盐田区卫生人口计生局、人力资源局，宝安、龙岗区卫生局、人力资源局，光明、坪山、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组织人事局，大鹏新区社会建设局、组织人事局，市属各医疗机构，社会办各医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深府办函〔2013〕37号）有关规定，为确保我市引进人才的身体素质，规范实施我市人才引进工作，经我委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引进人员应身体健康，具备基本工作能力，能够胜任一般工作岗位要求。

二、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指定深圳市人民医院等17家医院作为我市拟引进市外人员体检医院范围（见附件1）。

体检医院实行定期调整机制。如其它医院拟开展此项体检工作，须取得健康体检资质后，向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提出申请，经研究决定后加入此体检医院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三、各体检医院和医务人员应严格执行我市拟引进市外人员体检的相关规定，凡不符合《深圳市拟引进市外人员体检标准（试行）》的，一律不得出具“体检合格”报告。如有违规出具体检报告的，将取消拟引进市外人员体检医院资格。

四、拟引进市外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和一寸相片在医院体检科确定身份，在医院体检科领取《深圳市拟引进市外人员体检表》后按要求进行体检；两个工作日后携带回执到医院体检科领取体检报告。体检报告由体检人本人自行保管。

在体检过程中，如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情况的，依法严肃处理，并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5年内不得申报人才引进业务。

五、根据市政府关于优化人才引进工作流程的要求，为简化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我市拟引进市外人员的体检结论信息由体检医院在两个工作日内录入人才引进系统。如体检结果为“体检不合格”或“暂不予体检结论”，医院在录入系统时需作出简要说明，由市、区人力资源部门通过信息比对方式审核。

六、各体检医院按实际开展的体检项目核定体检收费标准。

七、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卫生部门及各有关单位需认真学习体检标准，认真核对体检合格信息，体检合格的拟引进人员方可予以引进。如违规引进非体检合格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附件：深圳市拟引进市外人员体检医院名单

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5月10日

附件

深圳市拟引进市外人员体检医院名单

序号	医院	地址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人民医院	罗湖区东门北路1017号大院	25637959
2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福田区笋岗西路3002号	83792855
3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福田区莲花路1120号	83923333—8511
4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龙岗区布澜路29号	61222333—1467
5	深圳市中医院	福田区福华路1号	83000642
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罗湖区友谊路47号	82286166；82203083—2828
7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福田区深南中路3025号	83986290；83982222–30566
8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南山区桃园路89号	26553111–30112
9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2032号	25215732
1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宝安区宝城龙井二路118号	27788311–3037
11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6082号	84806933–3106
1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53号	28932833—8725
13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建设东路38号	27741585—8306
14	深圳市光明新区人民医院	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路将石段339号	27166937
15	深圳市坪山新区人民医院	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办事处人民路19号	23250520
16	深圳恒生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20号	27914135
17	深圳流花医院	罗湖区春风路2069号	82140379
18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海园一路1号	86913333–2066
19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187号	28025870
20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罗湖区布心路2019号	61385636
21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宝安区新湖路1333号	23332999
22	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	坪山区石井街道金牛西路1号	28299969

2019年度人才引进立户登记指南

政策依据：《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2号）；
《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4号）

用人单位、人才引进代理机构申办应届毕业生接收和在职人才引进业务，应先在人才引进系统办理人才引进立户登记。

一、申办时间

全年度工作日

二、申办条件

在本市依法成立且正常运作的各类法人机构或具有用人自主权的其他组织均可申办立户登记。

三、市、区立户权属划分

（一）国家、省驻深单位或企业、市国资部门直管企业申请办理人才引进业务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办理；

（二）本市直通车服务企业可自主选择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所在区（原则上以工商注册地为准）人力资源部门办理，但不得在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同时办理人才引进业务；

（三）其他用人单位在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办理。

四、档案保管机构的确定

用人单位办理接收毕业生、调干或调工等业务的，需确定档案保管机构。

有档案保管权的用人单位可自行商调并保管档案。

无档案保管权的用人单位，须系统选择一家档案保管机构建立档案托管关系，委托其代为商调并保管档案。

用人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代办人才引进业务的，其档案保管机构系统自动确定为该代理机构所对应的档案保管机构。

五、申报材料

（一）用人单位首次办理人才引进立户

第一类：在深单位有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它单位提供注册登记证书或者法人证书信息）、单位社保号的，人才引进系统可自动读取用人单位在我市的相关信息，用人单位只需登陆人才引进系统，填写相关信息，经系统比对通过后即可注册成功。

如系统不能正常注册成功，单位需在人才引进系统上传含有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它单位提供注册登记证书或者法人证书信息）、承诺书（按要求签名盖单位公章），等待立户权属所在地的市或区人力资源部门受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第二类：中央及各省驻深单位和企业、市国资委直管企业及集团企业在深分支机构未在深办理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在深缴纳社保的，需到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受理窗口办理立户并

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人才引进立户申请（不在深圳缴纳社保或无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需予以说明）；

（2）上级主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主管单位公章）或批准设立文件或注册登记证书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主管单位公章）和同意所属在深分支机构办理人事立户登记的意见（加盖主管单位公章）。

（3）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其它单位提供注册登记证书或者法人证书（市外发证的，验原件，收复印件；市内发证的收复印件），需完成年检。

第三类：子公司申请加入集团公司立户的，由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人才引进系统立户后，子公司在系统申请加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在系统中给予确认后，由集团公司在人才引进系统上传以下材料办理：

（1）集团立户的申请（需说明集团单位间隶属关系，加盖单位公章）；

（2）集团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关系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如：同一法人的注册证书或注册登记信息查询单。可登录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mqs.gov.cn/）—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打印相关信息查询界面，包括企业注册信息、股东信息及所有子公司信息、变更信息等页面）

（二）以前年度已立户登记的用人单位办理2019年年度业务初始化

以前年度已办理立户登记的单位可登录人才引进系统，核实修改信息后，重新提交单位立户（年检）信息，系统会重新检查，检查通过即年检通过，单位管理员直接在系统进行年度业务初始化。系统校验不通过的，单位管理员需要携带单位证明材料到立户业务窗口人工审核，审核通过后，再登录系统进行年度业务初始化。年度业务初始化时需确认相关选项（选择档案托管机构或确认档案保管权、或选择代理机构）。

（三）用人单位申请人事档案保管权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法人类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可申请人事档案保管权。

法人类机关事业单位，在人才引进系统进行立户登记后选择“申请档案保管权”，保存信息后即获得档案保管权。

已立户法人类国有企业如申请人事档案保管权需提交如下书面申办材料到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受理窗口办理：

1.人事档案保管权审核表（法人签名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用人单位关于人事档案保管权的申请（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3.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市外发证的，验原件，收复印件；市内发证的收复印件）；

4.经办人社保卡（收复印件）；

5.注册登记信息查询单，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可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mqs.gov.cn/）—网上办事—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打印相关信息查询界面，包括企业注册信息、股东信息及所有子公司信息、变更信息等页面）。

6.大股东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用人单位档案保管权的说明（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7.投资方是企业大股东的，需同时提交大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大股东公章）和大股东有档案保管权的证明。

六、办理流程

（一）单位管理员（需当前在用人单位连续缴交工伤保险2个月以上）注册（已注册用人单位只需进行年度业务初始化，无需再次注册），有以下2种方式：

1.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http://www.gdzwfw.gov.cn/?region=440300），按照网站指引进行实名注册。

2.登陆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http://hrss.sz.gov.cn/）进入“人才引进（毕业生、在职人 才引进）测评与申报系统”（https://sz12333.gov.cn/rcyj/，以下简称“人才引进系统”），进入申报界面。

在单位用户登录栏目点击“注册统一用户”，系统跳转至“社会统一用户基础平台”，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注册单位用户。

以上任一方式注册成功后，用人单位凭已注册的单位用户名、密码返回人才引进系统进行登录，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系统中带“*”号项目均为必填信息；系统中已显示信息是从相关业务系统读取的初始信息，请勿自行编辑录入。选择工商注册地和业务权属部门时，如原工商注册地所在区存在区划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区划为准（如原工商注册在宝安区观澜街道的企业，因现观澜已调整为龙华区，在系统选择工商注册地时应选择龙华，业务权属部门应选择龙华区人力资源部门）。直通车企业在系统选择业务权属部门时，可自主选择市或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

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系统校验通过后，点击“立户提交”。提交成功后系统会提示立户申请已生效。点击“确定”，即进入人才引进系统主界面，可进行“综合管理”、“修改密码”、“业务申报”等业务操作。

（二）综合管理

1.变更单位立户信息

立户完成后，如有更改单位立户信息的，修改后，须重新进行“立户提交”。

2.单位经办人（需当前在本单位连续缴交社会保险工伤保险2个月以上）管理单位管理员在统一平台对经办人进行新增、变更、授权等管理，具体操作见平台操作手册。

3.选择代理机构

用人单位如选择代理机构代办人才引进业务，点击“登记签约代理机构”，按照系统提示选择“代理机构”后提交。提交后，用人单位需与该代理机构签订代理协议后，由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予以确认。

4.选择档案托管机构

用人单位办理调干、调工、接收毕业生业务，如本单位没有人事档案保管权又不委托代理机构代办的，需选择人事档案托管机构。点击“登记档案托管机构”，按系统提示选择档案托

管机构，点击“确定”后提交。系统提交成功后，用人单位需与该档案托管机构联系、签订档案托管协议并由该档案保管机构在系统中予以确认。

如用人单位选择代理机构代办的，档案托管机构默认为系统自动配置的档案托管机构，用人单位需在此栏目内对系统自动配置的档案托管机构点击“确认”。

5.申请档案保管权

机关事业单位和法人类国有企业可申请档案保管权，点击“申请档案保管权”，录入相关信息后点击“保存”—“提交”— “打印”。打印《人事档案保管权审核表》并与其它申请人事档案保管权相关材料报送到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受理窗口办理。

6.子单位申请加入集团和集团确认

子单位须确定系统当前没有在办理的人才引进业务，才能申请加入集团。点击“子单位申请加入集团”，填写拟加入集团的组织机构代码和集团社保号，点击“确定”后提交申请。集团公司在“集团确认子单位关系”栏目内对子公司申请加入集团的申请予以确认。

子单位申请加入集团确认后，子公司所有人才引进申报业务由集团统一办理，且业务年度内不能解除集团关系。

集团公司需解除子公司的集团关系的，由集团公司经办人在人才引进系统点击“解除集团关系”，系统自动解除。

7.年度业务初始化

用人单位根据需求填写上述1—6项信息后，认真核对系统提示信息，如无修改，点击“确定”完成年度业务初始化，并打印承诺书后，系统才能出现业务申报、已申报业务进度等其他业务菜单。

用人单位在已打印的承诺书上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系统后方可打印人才引进业务申报表格；承诺书原件在用人单位当年度首次报送人才引进业务申报材料时，一并报送人力资源部门备案。在后续的人才引进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经办人变更或添加，需在“变更单位信息”档目内重新打印承诺书并提交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三）查询用户名和重置密码

申请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注册账号的，在该网站按照指引进行查询用户名和重置密码；申请人在我局统一平台注册的，按照平台指引进行查询用户名和重置密码。

人事档案保管权审核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呈报单位（盖章）		所属行业	
单位地址		产权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上年度 纳税情况	
单位第一大股东名称		公司现有 人员数	
法人代表（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人力资源部门 初审意见	初审人：　　时间：		
人力资源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时间：		
备注			

由系统输出，每个单位打印第一个人才引进业务前需将签字盖章的承诺书扫描上传系统，作为立户和年检材料保存，受理材料时可以调取核对。不扫描的区需每次提交材料时带来。

承 诺 书

本用人单位（人才引进代理机构）申报人才引进业务，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在申报过程中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经办人同时签字负责制。

本用人单位（人才引进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本单位（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办人5年内均不得办理人才引进业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用人单位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

（二）违反相关规定代办人才引进的；

（三）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不严格核实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有行贿、受贿或索贿情形的；

（六）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年　　月　　日（盖章）

单位：用人单位（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人才引进材料盖章式样

（本单位公章或人事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签名式样：

经办人：经办人1姓名　　签名式样：

经办人2姓名　　签名式样：

经办人3姓名　　签名式样：

人才引进业务立户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受理部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类型

行业类别

签约代理机构（如果没有写“无”）

档案保管代理机构（无档案保管权显示此项）

根据我市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规定，该用人单位从市外商调干部或工人，可自行商调档案，不再由深圳市人力资源部门统一发商调函。（有档案保管的显示此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人才引进材料盖章式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签名式样：

2019年度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业务指南

政策依据：《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4号）
《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深府函〔2016〕59号）

本指南是办理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操作指引。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是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统一派遣计划的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一、办理时间

全年度工作日

二、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并在择业期内，且未办理过毕业生接收手续的毕业生，可申请接收：

（一）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普通高等教育学历；

（二）身体健康；

（三）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

由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根据深府函〔2016〕59号及深人社规〔2016〕24号审批同意后，办理接收。

三、办理方式

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

（一）单位申办。

由接收单位申办毕业生接收手续。

（二）个人申办。

毕业生本人直接申办毕业生接收手续。

（三）个人委托代理机构申办。

毕业生以个人名义委托人才引进代理机构申办毕业生接收手续。

四、重要提示

（一）关于申报条件的截止时间计算

毕业生申报的各项条件的截止时间计算，以在人才引进系统扫描上传报到材料并正式提交系统为准，在提交申报成功时，毕业生需具备与所申报信息一致的相关资质。

（二）关于申请人在人才引进系统已存在调令信息的问题

根据我市户籍系统管理规定，同一申请人只能存在一条入户指标信息。如果申请人之前曾申办过我市人才引进并获批，再次申报时人才引进系统将会有提示，申请人需根据提示以及本人情况在下列选项中选择一种：1.“曾申报人才引进取得调令但未办理入深户手续。”2.“之前曾申报人才引进并入户深圳，之后户口迁出我市，现需再次申报人才引进；或之前曾申报人才引进并入户深圳，后因学历晋升需再次办理毕业生接收。”，选择后点击按钮“确认属实，同意作废之前信息并继续申报”进行申报确认后，方可继续申报。本次调令获批时，之前的入

户指标信息将作废。第1种未入深户的，之前调令予以撤销；第2种曾入深户的，之前调令改为待查状态，申请人今后在办理退休或其他业务需使用之前调令信息的，可向调令使用部门提供之前的入户证明材料来判定该调令的有效性。

（三）关于“农转非”问题

原则上农业户籍毕业生不在深圳办理“农转非”手续。

根据国家、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办理户口问题相关规定，农业户籍毕业生应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农业户籍毕业生在申请毕业生接收时，系统填报“户籍类型”应填写“非农业”，待取得《普通高校毕业生接收申请表》（以下简称《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后，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手续。

如户籍地确有政策规定不予办理毕业生“农转非”手续的，方可在深圳办理“农转非”手续，系统填报“户籍类型”时应填写“农业”。

（四）关于子女信息填写及子女随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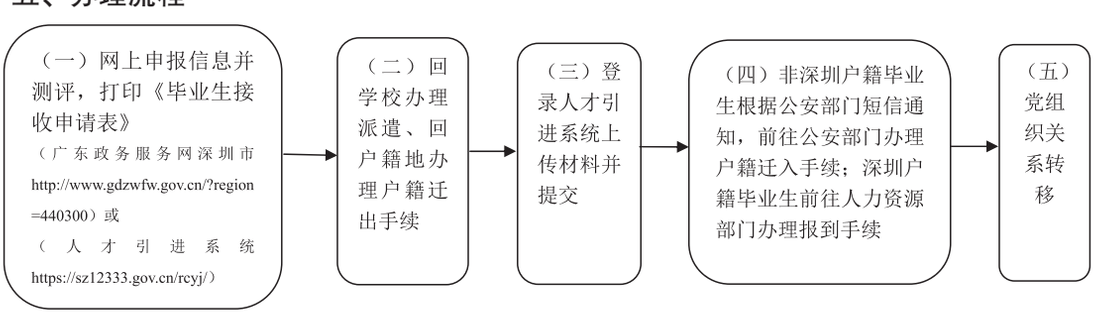
申请人在人才引进系统填报子女信息时，填报“有随迁子女”的，需填写随迁子女信息，非随迁的子女信息不用填写。申请人填写随迁子女信息时，需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且符合我市子女随迁相关规定，否则在公安部门入户时将无法正常办理。

根据我市人口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随迁的子女应符合以下规定：（1）本人生育且抚养权归属本人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大中专院校在校生除外）；（2）随迁子女需与本人在同一户口本上，且同为城镇户籍或同为农业户籍；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等级资格且申请人与随迁子女户口性质一致的（同为城镇户籍或同为农业户籍），可申请办理异地随迁。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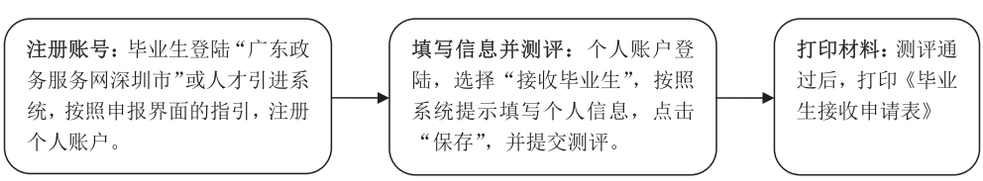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如委托代理机构代办毕业生接收手续，在测评通过后需选择所委托的代理机构，并联系代理机构办理后续手续。

五、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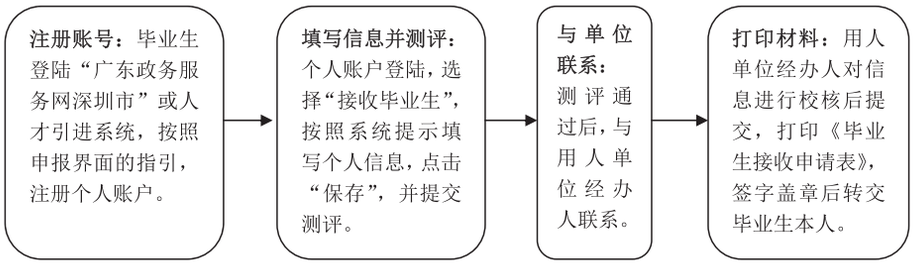


（一）网上申报信息并提交测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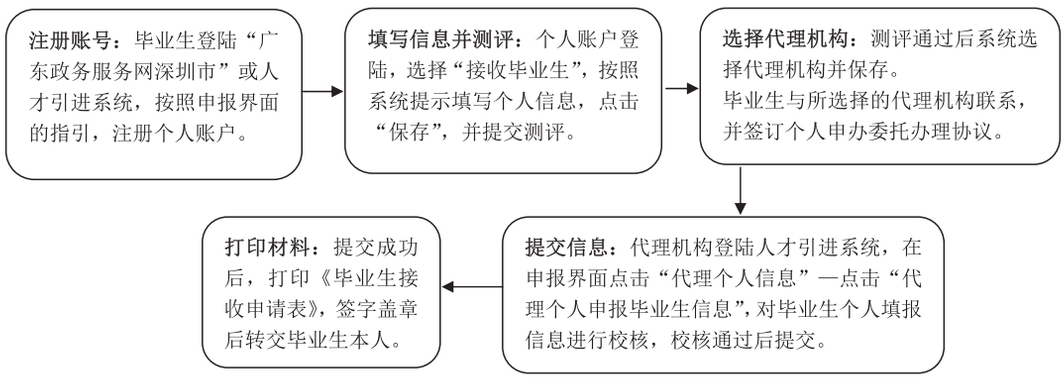
1.个人申办网上申报流程：



2.单位申办网上申报流程：



3.个人委托代理机构网上申报流程：



网上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1.未上传材料并提交信息的毕业生，如申报信息有误，可由本人或呈报单位（用人单位或代理机构，下同）登录人才引进系统撤回信息，由毕业生本人修改信息，保存并成功提交后打印《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毕业生持修改后的《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办理后续手续。

2.户籍地以户口本记载为准。农业户籍的毕业生，如在户籍地无法办理“农转非”，需在深圳办理“农转非”手续的，系统填报信息时户籍类型选择“农业”，其它人员选择“非农业”。

3.如“毕业院校”及“专业”未在系统已列出范围之内，可自行进行编辑录入，毕业院校名称须与毕业证加盖的毕业学校公章一致。

4.毕业生及呈报单位须认真填写并核对所有申报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学历信息、户籍信息、拟入户地信息等），如因信息填报不实或不准确导致无法后续办理毕业生入户等手续的，责任由毕业生本人及呈报单位承担。

（二）毕业生办理派遣及户籍迁出手续

毕业生持《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到毕业院校办理《就业报到证》（报到地址应为深圳市），并持《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和《就业报到证》到户籍地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往地址应为深圳市。

（三）毕业生在人才引进系统上传所需材料并提交

毕业生需在《毕业生接收申请表》上标注的时限内，按系统提示扫描上传所需材料并提交。

非深圳户籍的毕业生扫描上传《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毕业证、学历验证报告及身份证

等材料并提交系统，待系统显示“通过”后，等待市公安部门短信通知；如系统显示“不通过”，此业务自动办结。毕业生如核实本人申报的学历信息真实准确，可重新申报。

深圳户籍的毕业生扫描上传《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毕业证、学历验证报告、身份证及《就业报到证》等材料。

人才引进业务进度可登陆人才引进系统查询。

（四）毕业生办理户籍迁入及报到手续

非深圳户籍的毕业生在收到市公安部门短信通知后，按照短信通知要求，持《就业报到证》（验原件，留复印件）、《户口迁移证》及其他材料到拟入户地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材料要求及办理流程详见《办理毕业生户籍迁入操作指引》），无须到人力资源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深圳户籍的毕业生在材料上传并成功提交系统后，由毕业生本人（以单位申报方式办理的，也可由用人单位经办人）按照《毕业生接收申请表》上备注的报到时间，持身份证、《就业报到证》原件到人力资源部门办理报到手续（报到地址详见本人的《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备注栏）,无须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非深圳户籍毕业生办理入户手续（深圳户籍毕业生办理报到手续）后，毕业生或用人单位可自行登陆人才引进系统打印《毕业生介绍信》，并将《毕业生介绍信》和《就业报到证》交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档案。

（五）党组织关系转移

市属和驻深内联等单位接收毕业生，由接收单位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到市老干部活动中心1楼老干部服务窗口办理接转手续（地址：上步中路东侧1002号，深圳科学馆对面，市总工会房；电话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各区接收的毕业生，由接收单位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到各区委组织部办理接转手续。

六、毕业生接收报到材料

（一）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二）毕业证（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三）学历验证证明（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学历验证证明可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此表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进行在线验证, 有效期选择180天以上（含180天）；也可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深圳户籍毕业生前往人力资源部门办理报到时，验原件）

（五）就业报到证（非深圳户籍毕业生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安部门办理迁户；深圳户籍毕业生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持原件到人力资源部门办理报到）

七、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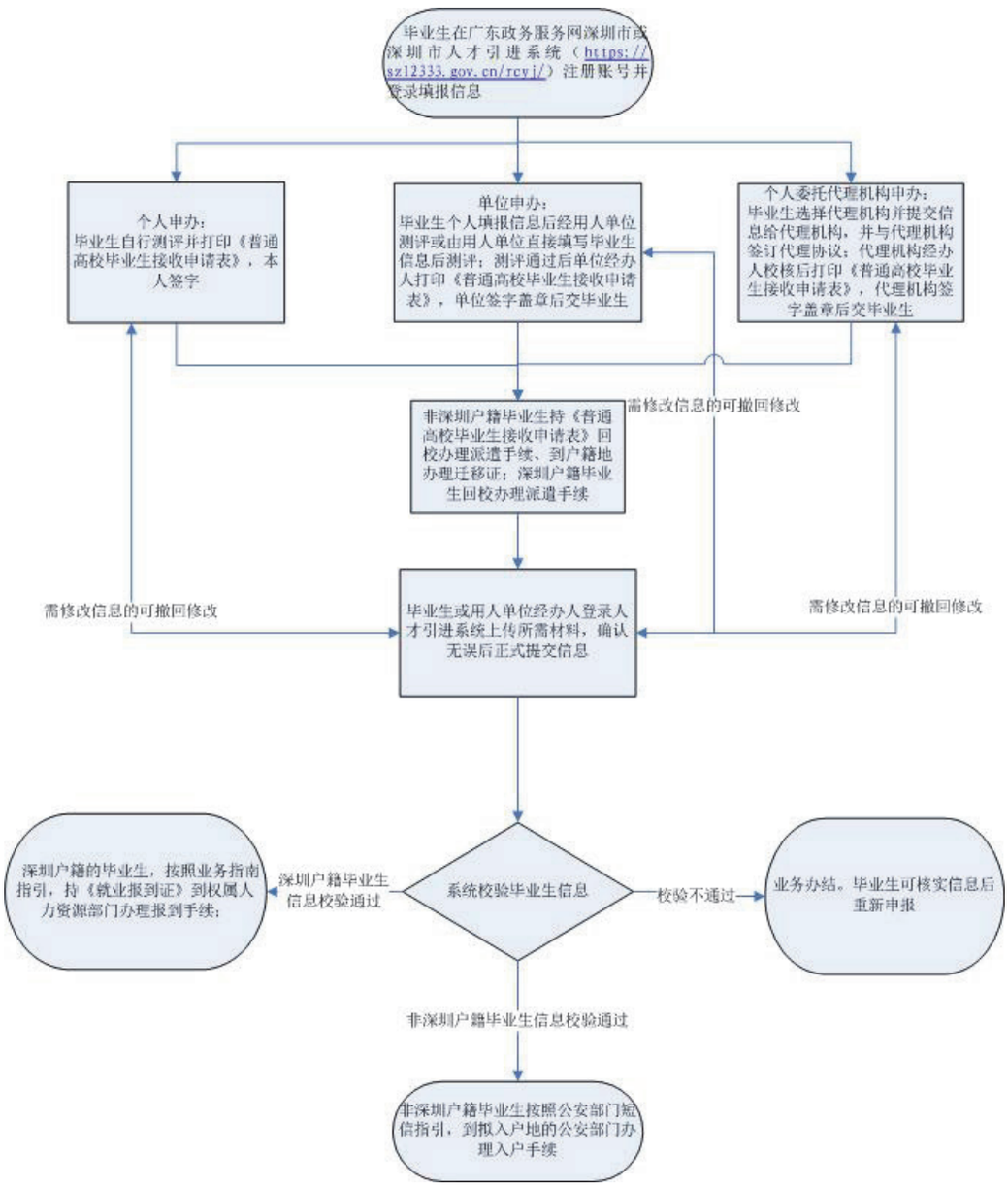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用人单位、人才引进

代理机构及毕业生本人应确保申报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用人单位或人才引进代理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该用人单位或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办人5年内均不得办理人才引进业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一）用人单位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毕业生引进的；（二）违反相关规定代办毕业生引进的；（三）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四）不严格核实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五）有行贿、受贿或索贿情形的；（六）有其他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

毕业生有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不予办理毕业生引进手续，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5年内不得申办人才引进业务；已领取毕业生介绍信的，予以撤销；已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19年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流程图



办理毕业生户籍迁入操作指引

温馨提示：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户口迁移管理规定，毕业生户口迁出地公安机关应凭《就业报到证》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直接迁出户口，出具《户口迁移证》。毕业生到我市公安机关办理迁户前，应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网站上下载打印《普通高校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持该表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领取《户口迁移证》（迁移证上迁往地址可以是深圳市任何地址，如：深圳市某某区某某派出所）。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口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深府〔2016〕5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6〕59号）。

二、入户条件

1.经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接收的应届毕业生，提交入户材料真实有效。

2.申请人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无刑事犯罪记录。

三、根据自身情形，选择办事指引

深圳市人民政府自2018年6月11日正式启动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引进和入户“秒批”服务，按照以下情形选择办事指引：

1.户口已迁出，持有《户口迁移证》，且没有随迁子女的，按下述办事指引第（一）款办理。

2.有随迁子女的，按下述办事指引第（二）款办理。

3.户口未迁出，无《户口迁移证》的，按下述办事指引第（三）款办理。

四、办事指引

第（一）款　户口已迁出，持有《户口迁移证》，且没有随迁子女的毕业生，按以下指引办理。

1.准备以下材料

（1）以收到审批通过的短信作为凭证。

（2）《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3）《户口迁移证》。

（4）申请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5）申请人现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未婚的，免提供；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民事调解）书；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文书，户口簿“婚姻状况”栏已登记为“丧偶”的不需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6）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标准身份证照片一张。

（7）入户地选择及材料（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从以下7种方式中自由选择一种入户方

式）：

①本人配偶家庭户。所需材料：配偶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

②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所需材料：房产证复印件或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单。在亲友房产立户的，须业主一同到场签字确认并合影。

③挂靠亲友家庭户。所需材料：亲友家庭户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须户主一同到场签字确认并合影。

④本人单位集体户。所需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集体户口簿扉页复印件。

⑤配偶单位集体户。所需材料：加盖配偶单位公章的集体户口簿扉页复印件、配偶单位同意接收入户证明。

⑥代理机构集体户。所需材料：加盖代理机构公章的集体户口簿扉页复印件。

⑦选择我市任一派出所人才专户（集体户）入户。

以上证件不是中文签发的，须提供有翻译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2.办理流程

关注“深圳户政”微信公众号，在“业务办理”—业务预约申请—普通户政业务—选择“毕业生入户（不需本市准迁）”，通过以上方式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办理入户。注意：选择入人才专户的，须预约前往该人才专户所在派出所办理入户。

预约成功后，请按照预约时间，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复印件前往预约派出所办理入户。注意：选择在亲友的房产立户或挂靠亲友家庭户的，须业主（户主）一同到场签字确认并合影。

第（二）款　有随迁子女的毕业生，按以下指引办理。

1.准备以下材料

（1）以收到审批通过的短信作为凭证。

（2）《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3）原户口所在地签发的《户口迁移证》（如户口未迁出，则无需提供）。

（4）申请人及子女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如户口已迁出，则无需提供）

（5）申请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6）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7）申请人现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未婚的，提供个人非婚生育声明；已婚的（含再婚），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民事调解）书；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文书，户口簿“婚姻状况”栏已登记为“丧偶”的不需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8）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标准身份证照片一张。

（9）入户地选择及材料（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从以下7种方式中自由选择一种入户方式）：

①本人配偶家庭户。所需材料：配偶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

②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所需材料：房产证复印件或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单。在亲友房

产立户的，到派出所入户时，须业主一同到场签字确认并合影。

③挂靠亲友家庭户。所需材料：亲友家庭户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到派出所入户时，须户主一同到场签字确认并合影。

④本人单位集体户。所需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集体户口簿扉页复印件。

⑤配偶单位集体户。所需材料：加盖配偶单位公章的集体户口簿扉页复印件、配偶单位同意接收入户证明。

⑥代理机构集体户。所需材料：加盖代理机构公章的集体户口簿扉页复印件。

⑦选择我市任一派出所人才专户（集体户）入户。

以上证件不是中文签发的，须提供有翻译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2.办理流程

关注“深圳户政”微信公众号，在“业务办理”—业务预约申请—普通户政业务—选择“毕业生入户（需本市准迁）”，通过以上方式预约前往拟入户地所在的公安分局户政中心办理入户核准。

预约成功后，请按照预约时间，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复印件前往拟入户地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办理入户核准。

核准通过后，按以下两种情形办理：

①户口已经迁出的，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办理入户。注意：选择入人才专户的，须预约前往该人才专户所在派出所办理入户。选择在亲友的房产立户或挂靠亲友家庭户的，须业主（户主）一同到场签字确认并合影。

②户口未迁出的，受理机关将开具《准予迁入证明》。请持本人户口簿、《准予迁入证明》回原籍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开具《户口迁移证》。户口迁出后，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办理入户。注意：选择入人才专户的，须预约前往该人才专户所在派出所办理入户。选择在亲友的房产立户或挂靠亲友家庭户的，须业主（户主）一同到场签字确认并合影。

第（三）款　户口未迁出，无《户口迁移证》的毕业生，按以下指引办理。

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申请毕业生入户时，可在申报网站上下载打印《普通高校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持该表到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领取《户口迁移证》（迁移证上迁往地址可以是深圳市任何地址，如：深圳市某某区某某派出所）。属广东省内户籍的，根据广东省公安厅规定，户口迁出地公安机关凭《就业报到证》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直接办理《户口迁移证》，我市公安机关不发《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出，领取到《户口迁移证》后，请参照办事指引第（一）款办理入户。

广东省外户籍毕业生，如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拒绝开具《户口迁移证》,请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1.准备以下材料

（1）以收到审批通过的短信作为凭证。

（2）《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3）申请人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

（4）申请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5）申请人现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未婚的，免提供；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民事调解）书；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文书，户口簿“婚姻状况”栏已登记为“丧偶”的不需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6）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标准身份证照片一张。

（7）入户地选择及材料（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从以下7种方式中自由选择一种入户方式）：

①本人配偶家庭户。所需材料：配偶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

②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所需材料：房产证复印件或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单。在亲友房产立户的，到派出所入户时，须业主一同到场签字确认并合影。

③挂靠亲友家庭户。所需材料：亲友家庭户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到派出所入户时，须户主一同到场签字确认并合影。

④本人单位集体户。所需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集体户口簿扉页复印件。

⑤配偶单位集体户。所需材料：加盖配偶单位公章的集体户口簿扉页复印件、配偶单位同意接收入户证明。

⑥代理机构集体户。所需材料：加盖代理机构公章的集体户口簿扉页复印件。

⑦选择我市任一派出所人才专户（集体户）入户。

以上证件不是中文签发的，须提供附有翻译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2.办理流程

关注“深圳户政”微信公众号，在“业务办理”—业务预约申请—普通户政业务—选择“毕业生入户（需本市准迁）”，通过以上方式预约前往拟入户地所在的公安分局户政中心办理入户核准。

预约成功后，请按照预约时间，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复印件前往拟入户地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办理入户核准。

核准通过后，受理机关将开具《准予迁入证明》。请持本人户口簿、《准予迁入证明》回原籍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开具《户口迁移证》。户口迁出后，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办理入户。注意：选择入人才专户的，须预约前往该人才专户所在派出所办理入户。选择在亲友的房产立户或挂靠亲友家庭户的，须业主（户主）一同到场签字确认并合影。

2019年度毕业生报到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范围
1	毕业生接收申请表	所有人。扫描上传系统
2	毕业证	所有人。扫描上传系统
3	学历验证证明	所有人。扫描上传系统
4	身份证（正反面）	所有人。扫描上传系统
5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正反面）	所有人。非深户毕业生办理入户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深户毕业生扫描上传系统后，办理报到时提供原件，审核后退回。

备注：非深圳户籍的毕业生扫描上传《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毕业证、学历验证报告、身份证等材料并提交系统，待系统显示“学历信息审核通过”后，等待公安部门短信通知，按照短信通知和《毕业生接收申请表》要求，持报到证原件复印件及户籍迁入材料前往公安部门办理户籍迁入；

深圳户籍的毕业生扫描上传《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毕业证、学历验证报告、身份证、报到证等材料并提交系统后，按《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标注的时间、地点、材料等要求前往人力资源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2019年度高校应届毕业生改派业务指南

一、办理对象

已在我市报到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二、办理条件

已在我市报到的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我市报到之日起一年内并且在毕业生择业期内的，可以改派。

三、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秒批）

四、办理流程

1.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注册个人账号，登录人才引进系统提出申请；

2.申请人申请市内改派的，在系统填报信息上传材料并选择改派后的已办理人才引进立户的单位；改派后的单位在人才引进系统确认申请人的改派信息。申请人申请市外改派的，在系统填报信息上传材料后确认提交。

3.系统自动比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改派条件，符合改派条件的，系统自动受理、审核、审批，出具审批文件；不符合改派条件的，系统自动审批不通过，系统自动反馈不通过结果，

4.文件送达。申请人根据业务查询结果，审批通过的，按照约定方式（网上自行打印或到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领取审批文件。

五、办理材料

《高等院校毕业生改派申请表》1份（表格由系统根据申请人填写信息自动生成），需本人签字后扫描上传，要求字迹清晰、内容真实有效。

六、后续事项

1.改派到市外用人单位就业

深圳市档案保管单位依据《深圳市接收院校毕业生改派联系函》将档案退回毕业生学校。

毕业生已办理迁户手续的，本人持《深圳市接收院校毕业生改派联系函》到户籍所属深圳公安分局办理户籍迁出手续，领取《户口迁移证》。

毕业生持《深圳市接收院校毕业生改派联系函》、《户口迁移证》到毕业院校重新办理派遣手续。

2.改派市内其它用人单位就业

新的接收单位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深圳市接收院校毕业生改派联系函》办理就业手续。

附件：高等院校毕业生改派申请表

高等院校毕业生改派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事项及理由			
改派方式	● 改派到深圳市内其他单位 ● 改派到深圳市外其他单位		
新接收单位	（此栏市内改派才显示）		
业务权属	（此栏市内改派才显示）		
审批文件领取方式	● 邮寄领取 ● 窗口领取 ● 网上自助打印		
提交材料及证件领取联系人	（此栏选择邮寄领取才显示）	联系电话	（此栏选择邮寄领取才显示）
收件地址	（此栏选择邮寄领取才显示）		
本人签字			

（此表由系统自动生成）

受理编号：　　互联网编号：　　申请理由：

复户人员情况登记表

受理单位：　　受理日期：　　（非、全城通）

<table>
<tr><td>申请人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
日期</td><td colspan="2"></td><td>文化
程度</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身份证件编号</td><td colspan="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原本市户口登记
机关</td><td colspan="5">分局　　派出所</td><td>原本市户口
注销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从何处迁入</td><td colspan="10">省　　市（县）　　派出所</td></tr>
<tr><td>户籍地址</td><td colspan="10"></td></tr>
<tr><td>拟入户地户
口登记机关</td><td colspan="10">分局　　派出所</td></tr>
<tr><td>入户地址</td><td colspan="10"></td></tr>
<tr><td rowspan="4">随同复
户人员</td><td>姓名</td><td colspan="2">性别</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4">公民身份证编号</td><td colspan="2">与复户
人关系</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声　明</td><td colspan="10">本人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本人已核对此表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经办民警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10">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

接收单位：显示缴纳社保单位名称或无社保时置空　　业务受理部门：（市局、某区局）

申报条件：个人申办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接收申请日期：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毕业时间</td><td>（到年月）</td><td>性别</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td><td>院校类别</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历</td><td></td><td>目前是否深户</td><td></td><td>生源类别</td><td></td></tr>
<tr><td colspan="2">专业</td><td colspan="3"></td><td>拟入户地</td><td>（选择所在区）</td></tr>
<tr><td rowspan="3">随迁
子女</td><td>姓名</td><td>性别</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户籍所在地</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栏）</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本人以个人申办的方式申请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本人知悉子女随迁政策，并确保所申报随迁子女符合随迁政策规定，且已如实申报随迁子女信息。（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句）**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填报信息不实或不准确导致后续无法办理报到手续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联系电话：　　签名：　　年　　月　　日

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盖章

时间：（信息提交日期）

毕业生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导出申请人填写的联系电话）

注：一、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接收普通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4号）文件，原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函》已改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两者具有同等效力，请学校、公安部门予以办理。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学校，一份交户籍迁出地公安部门，一份在报到时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二、**毕业生需在90天内（接收申请日期之后90天内或毕业证发证日期后90天内或派遣之后90天内，且在毕业后2年择业期内）**将已取得的毕业证、学历验证报告、申请表、身份证共4项材料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并正式提交信息，待系统显示学历信息审核通过后，请等待公安部门短信通知，**并按照通知要求在审批通过之日起或收到公安短信之日起**90天**内持报到证原件复印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非深户人员显示此句）**

毕业生需在90天内（接收申请日期之后90天内或毕业证发证日期后90天内或派遣之后90天内，且在毕业后2年择业期内）将已取得的毕业证、学历验证报告、申请表、就业报到证共5项材料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并正式提交信息，待系统显示学历信息审核通过后，请持报到证原件复印件在学历审核通过之日起90天内到下述地点办理报到手续：报到地址（系统导出拟入户地的区人力资源局报到窗口）。**（深户人员显示此句）**

三、档案保管单位（系统按默认的拟入户地区级公共档案管理机构导出）、档案投递地址（系统按默认的拟入户地区级公共档案管理机构导出），毕业生应跟踪本人档案寄送情况。

四、申请人报到或入户后，可在人才引进系统自行打印毕业生介绍信，并将介绍信和报到证存入人事档案。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



呈报单位：显示呈报单位名称　　业务受理部门：（市局、某区局）

申报条件：单位申办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接收申请日期：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td><td>院校类别</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历</td><td></td><td>目前是否深户</td><td></td><td>生源类别</td><td></td></tr>
<tr><td colspan="2">专业</td><td colspan="3"></td><td>拟入户地</td><td>（选择所在区）</td></tr>
<tr><td rowspan="3">随迁子女</td><td>姓名</td><td>性别</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户籍所在地</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栏）</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本人以单位申办的方式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本人知悉子女随迁政策，并确保所申报随迁子女符合随迁政策规定，且已如实申报随迁子女信息。（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句）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填报信息不实或不准确导致后续无法办理报到手续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联系电话：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接收单位
显示接收单位名称
意见</td><td colspan="3">同意接收。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td><td colspan="3">人力资源保障部门</td></tr>
<tr><td>呈报
单位
意见</td><td colspan="3">同意呈报。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联系地址：系统自动导出
联系电话：系统自动导出</td><td colspan="3">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盖章
时间：（信息提交日期）</td></tr>
</table>

呈报单位经办人（签名）：　　办公室电话：

注：一、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接收普通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4号）文件，原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函》已改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两者具有同等效力，请学校、公安部门予以办理。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学校，一份交户籍迁出地公安部门，一份在报到时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二、**毕业生或用人单位需在90天内（接收申请日期之后90天内或毕业证发证日期后90天内或派遣之后90天内，且在毕业后2年择业期内）将**请将已取得的毕业证、学历验证报告、申请表、身份证共4项材料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并正式提交信息，待系统显示学历信息审核通过后，请等待公安部门短信通知，**并按照通知要求在审批通过之日起或收到公安短信之日起**90天**内持报到证原件复印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非深户人员显示此句）**

毕业生需在90天内（接收申请日期之后90天内或毕业证发证日期后90天内或派遣之后90天内，且在毕业后2年择业期内）将已取得的毕业证、学历验证报告、申请表、身份证、就业报到证共5项材料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并正式提交信息，待系统显示学历信息审核通过后，请持报到证原件复印件在学历审核通过之日起90天内到下述地点办理报到手续：报到地址（系统导出拟入户地的区人力资源局报到窗口）。**（深户人员显示此句）**

三、档案保管单位（系统按呈报单位建立档案保管关系的档案管理机构导出）、档案投递地址（系统按呈报单位建立档案保管关系的档案管理机构导出），毕业生应跟踪本人档案寄送情况。

四、申请人报到或入户后，申请人或呈报单位可在人才引进系统自行打印毕业生介绍信，并将介绍信和报到证存入人事档案。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

呈报单位：显示呈报单位名称　　业务受理部门：（市局、某区局）

申报条件：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申办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接收申请日期：

姓名		毕业时间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毕业院校				院校类别	
学历		目前是否深户		生源类别	
专业				拟入户地	（选择所在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随迁子女				（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栏）

本人以单位申办的方式委托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本人知悉子女随迁政策，并确保所申报随迁子女符合随迁政策规定，且已如实申报随迁子女信息。（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句）**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填报信息不实或不准确导致后续无法办理报到手续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联系电话：　　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显示接收单位名称 意见	同意接收。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呈报 单位 意见	同意呈报。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联系地址：系统自动导出 联系电话：系统自动导出	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盖章 时间：（信息提交日期）

呈报单位经办人（签名）：　　办公室电话：

一、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接收普通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4号）文件，原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函》已改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两者具有同等效力，请学校、公安部门予以办理。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学校，一份交户籍迁出地公安部门，一份在报到时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二、**毕业生需在90天内（接收申请日期之后90天内或毕业证发证日期后90天内或派遣之后90天内，且在毕业后2年择业期内）将**已取得的毕业证、学历验证报告、申请表、身份证共4项材料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并正式提交信息，待系统显示学历信息审核通过后，请等待公安部门短信通知，**并按照通知要求在审批通过之日起或收到公安短信之日起**90天**内持报到证原件复印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非深户人员显示此句）**

毕业生需在90天内（接收申请日期之后90天内或毕业证发证日期后90天内或派遣之后90天内，且在毕业后2年择业期内）将已取得的毕业证、学历验证报告、申请表、就业报到证共5项材料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并正式提交信息，待系统显示学历信息审核通过后，请持报到证原件复印件在学历审核通过之日起90天内到下述地点办理报到手续：报到地址（系统导出拟入户地的区人力资源局报到窗口）。**（深户人员显示此句）**

三、档案保管单位（系统按呈报单位建立档案保管关系的档案管理机构导出）、档案投递地址（系统按呈报单位建立档案保管关系的档案管理机构导出），毕业生应跟踪本人档案寄送情况。

四、**申请人报到或入户后，申请人或呈报单位可在人才引进系统自行打印毕业生介绍信，并将介绍信和报到证存入人事档案。**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

呈报单位：显示呈报单位名称　　业务受理部门：（市局、某区局）

申报条件：个人委托代理机构申办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接收申请日期：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td><td>院校类别</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历</td><td></td><td>目前是否深户</td><td></td><td>生源类别</td><td></td></tr>
<tr><td colspan="2">专业</td><td colspan="3"></td><td>拟入户地</td><td>（选择所在区）</td></tr>
<tr><td rowspan="3">随迁
子女</td><td>姓名</td><td>性别</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户籍所在地</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栏）</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本人以个人委托代理机构申办的方式申请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本人知悉子女随迁政策，并确保所申报随迁子女符合随迁政策规定，且已如实申报随迁子女信息。（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句）**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填报信息不实或不准确导致后续无法办理报到手续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联系电话：　　签名：　　年　　月　　日

同意呈报。 经办人签名：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盖章 时间：（信息提交日期）

呈报单位经办人（签名）：　　办公室电话：

注：一、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接收普通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4号）文件，原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函》已改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两者具有同等效力，请学校、公安部门予以办理。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学校，一份交户籍迁出地公安部门，一份在报到时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二、毕业生需在90天内（接收申请日期之后90天内或毕业证发证日期后90天内或派遣之后90天内，且在毕业后2年择业期内）将已取得的毕业证、学历验证报告、申请表、身份证共4项材料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并正式提交信息，待系统显示学历信息审核通过后，请等待公安部门短信通知，**并按照通知要求在审批通过之日起或收到公安短信之日起**90天**内持报到证原件复印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非深户人员显示此句）

毕业生需在90天内（接收申请日期之后90天内或毕业证发证日期之后90天内或派遣之后90天内，且在毕业后2年择业期内）将已取得的毕业证、学历验证报告、申请表、就业报到证共5项材料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并正式提交信息，待系统显示学历信息审核通过后，请持报到证原件复印件在学历审核通过之日起90天内到下述地点办理报到手续：报到地址（系统导出拟入户地的区人力资源局报到窗口）。（深户人员显示此句）

三、档案保管单位（系统按呈报单位建立档案保管关系的档案管理机构导出）、档案投递地址（系统按呈报单位建立档案保管关系的档案管理机构导出），毕业生应跟踪本人档案寄送情况。

四、申请人报到或入户后，可在人才引进系统自行打印毕业生介绍信，并将介绍信和报到证存入人事档案。

2019年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毕业生报到地址和电话

单位	报到地点	咨询电话	办理报到时间
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一楼行政服务大厅17–19号窗口	88123460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F座3层	82978023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罗湖区行政服务大厅1楼	25433922 25666584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40 周六 上午9:00–12:00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深圳湾体育馆海德三道南门独栋楼房）11–16号窗口	86975095 86975067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25221303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与荔园路交汇处宝安人才园一楼人才服务窗口	27788501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东座13楼1316室	28943908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坂田街道雪岗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座5楼	28227556 28225862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光明区组织人事局	光明区广场路1号光明区政府第二办公区2栋211室	88211667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30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行政服务大厅	85209249 85209437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龙华区委组织部	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国鸿大厦A座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23332027	周一至周五 （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	28333100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30

2019年度在职人才引进业务指南

政策依据：《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2号）；
《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2017年）》（深人社规〔2016〕23号）；
《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深府函〔2016〕59号）

本指南是办理在职人才引进业务操作指引（不包括引进留学回国人员）。

一、办理时间

全年度工作日

二、人才引进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身体健康；

2.已在本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符合下款申办条件第1项条件的除外）；

3.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

（二）申办条件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1.经深圳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且符合该类人才认定标准对应年龄条件的人员。

2.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普通高等教育专科以上学历，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人员。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本项所述人员需同时具有中专以上学历。非广东省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含经全国统考取得），须经过本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

4.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高级技能职业资格，且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满3年以上，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人员。本项所述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需同时符合深圳市技能人才引进紧缺职业目录。非在本市参加考试的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含全国、全省统考类），须通过本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组织的相应等级综合水平测试。

5.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人员，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人员，或受深圳市委、市政府表彰的人员。本项所述人员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

6.按照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测评达到100分，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

按照前款第1至5项条件申请办理人才引进的，由人力资源部门核准办理；按照第6项条件申请办理人才引进的，由人力资源部门在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专项计划指标范围内审批办理。

（三）市政府对高层次专业人才及其配偶、获得特殊奖项或表彰人员、投资纳税人员、机

关事业单位人员和驻深单位人员、随军家属等引进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办理方式

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办理在职人才引进手续：

（一）单位申办。

由用人单位申办在职人才引进手续。

（二）个人委托代理机构申办。

申请人以个人名义委托人才引进代理机构（简称代理机构，下同）申办在职人才引进手续。

四、重要提示

（一）关于申报年龄和各项条件的计算

人才引进申报年龄及各项条件的截止时间计算，以呈报单位（包括用人单位及人才引进代理机构，下同）在人才引进系统最后一次测评提交信息成功为准，在测评提交信息成功时，申请人需具备与所申报信息一致的相关资质。

在撤回修改信息时，请注意申报年龄的问题。如撤回修改后重新测评提交信息，申报年龄及各项条件的计算均以重新提交信息的时间为准。重新测评提交信息后因超龄或其他原因不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人力资源部门不再受理其人才引进申请。年龄计算范例：如申请人1974年6月1日出生，2019年5月31日及之前为45周岁以下。

（二）关于申请人在人才引进系统已存在调令信息的问题

根据我市户籍系统管理规定，同一申请人只能存在一条入户指标信息。如果申请人之前曾申办过我市人才引进并获批，再次申报时人才引进系统将会有提示，申请人需根据提示以及本人情况在下列选项中选择一种:1.“曾申报人才引进取得调令但未办理入深户手续。”2.“之前曾申报人才引进并入户深圳，之后户口迁出我市，现需再次申报人才引进；或之前曾申报人才引进并入户深圳，后因学历晋升需再次办理毕业生接收。”选择后点击按钮“确认属实，同意作废之前信息并继续申报”进行申报确认后，方可继续申报。本次调令获批时，之前的入户指标信息将作废。第1种未入深户的，之前调令予以撤销；第2种曾入深户的，之前调令改为待查状态，申请人今后在办理退休或其他业务需使用之前调令信息的，可向调令使用部门提供之前的入户证明材料来判定该调令的有效性。

（三）关于申请人人事档案及身份确认问题

申请人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根据其身份情况，按调干、调工、招工区别办理招调手续。具有干部身份的按调干办理；具有工人身份的按调工办理；其他人员按招工办理。干部身份及工人身份判断可参照《业务类型（调干、调工和招工）判断指引》（见本指南第68页），有人事档案的申请人身份判断可咨询本人现人事档案保管单位。

申请人及呈报单位在办理人才引进业务时，应如实申报调出单位、档案情况（干部档案或工人档案，下同）、申请人身份（干部、工人）及办理方式（调干、调工、招工）。有人事档案的，需在申请人才引进时一并办理人事档案商调手续；申请人未如实申报人事档案情况或未

按规定办理人事档案商调手续的，相关责任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在人才引进系统填报办理调干及调工的，人力资源部门会审核其人事档案，核实其干部或工人身份。如申报信息与人力资源部门核实情况不一致，以人力资源部门审核为准。

（四）关于子女信息填写及子女随迁问题

申请人在人才引进系统填报子女信息时，填报“有随迁子女”的，需填写随迁子女信息，非随迁的子女信息不用填写。申请人填写随迁子女信息时，需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且符合我市子女随迁相关规定，否则在公安部门入户时将无法正常办理。

根据我市人口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随迁的子女应符合以下规定：1.本人生育且抚养权归属本人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大中专院校在校生除外）；2.随迁子女需与本人在同一户口本上，且同为城镇户籍或同为农业户籍；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等级资格且申请人与随迁子女户口性质一致的（同为城镇户籍或同为农业户籍），可申请办理异地随迁。

（五）其他事项

用人单位如委托代理机构代办在职人才引进手续，在测评通过后需选择所委托的代理机构，并联系代理机构办理后续手续。选择此办理方式，代理机构为该笔业务的呈报单位，由代理机构报送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注册账户。

申请人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注册账户：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http://www.gdzwfw.gov.cn/?region=440300），按照网站指引注册账号。

2.登陆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www.hrss.gov.cn）进入“人才引进（毕业生、在职人才引进）测评与申报系统”（https://sz12333.gov.cn/rcyj/，以下简称“人才引进系统”），进入申报界面。

如通过单位申办方式办理在职人才引进业务的，用人单位也需按以上方式之一注册账户。

用人单位成功注册账户后，往年曾办理过人才引进业务的，需办理年度业务初始化；往年从未办理过人才引进业务的，需办理人才引进立户登记（人才引进立户登记指引详见本指南34页）。

（二）确认身份及办理方式

在网上申报前，申请人及呈报单位根据前述重要说明第（三）项判断申请人的干部或工人身份，确定办理方式（调干、调工、招工）。

（三）网上信息填报及提交

1.申请人通过个人用户登录人才引进系统，选择“在职人才引进”，根据系统提示选择本人所符合的申办条件并填写个人信息，并选择办理方式（调干、调工、招工）。填报完成后，点击“保存”—点击“按当前填报信息测评”—测评通过后，选择呈报单位并保存提交—与呈

报单位联系。

委托代理机构申办的申请人，测评通过后，需与所选择的代理机构联系并签订代理协议，委托其办理在职人才引进手续。

2.呈报单位经办人进入人才引进系统—点击“业务申报”—点击“在职人才引进”，系统将显示申请人的个人测评信息。呈报单位经办人对个人测评信息进行审核并成功提交信息后，打印《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呈报表》及《材料清单》转交申请人。

备注：无人事档案保管权的用人单位申办调干、调工业务，需在人才引进系统选择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保管机构（以下简称档案保管机构）并签订档案托管协议后方可办理。

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1.如发现信息填报有误的，在材料正式受理前，可撤回修改后重新申报；已受理或已审批的业务无法撤回修改，可在当前业务办结后重新申报。

2.系统申报时必须填写18位的身份证号码。如在我市社保部门参保身份证号码与当前二代身份证号码不一致，且属非正常升位的，须先到市社保部门变更参保身份证号后，再进行系统申报。

3.如“毕业院校”“专业”名称未在系统已列出范围之内，可系统选择“其它”后，自行编辑录入。“学习、工作经历”需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至信息申报当月。

4.“调出单位名称”须与公章完全一致。

5.申报信息须由呈报单位成功测评提交后方为有效信息，如有提交后又撤回修改信息的，以最后一次成功测评提交信息为有效信息。

6.呈报单位及申请人须认真校核已申报信息，如因信息填报错误导致无法正常办理人才引进业务的，责任由本人和呈报单位承担。

（四）扫描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按照人才引进系统生成的材料清单，按本指南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按系统提示扫描上传所需材料并提交呈报单位。呈报单位核实无误后通过人才引进系统正式提交。所有申报材料须在《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呈报表》标注的受理截止时限内扫描上传并成功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五）人力资源部门受理、审核、审批。

1.待系统显示“通过”后，该笔业务已完成受理、审核、审批环节，申请人等待市公安部门短信通知；

2.系统显示“待受理，等待审批结果”的业务，申请人关注系统中的业务进度，如系统显示“审批同意”，申请人等待市公安部门短信通知；

3.系统显示“待受理，需现场提交材料”的业务，呈报单位经办人在系统提示的规定时限内，按材料清单提示要求，持本人身份证到业务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对于需提交档案的，用人单位有档案保管权的可自行商调档案。用人单位没有人事档案保管权的，需与档案托管机构联系并委托其代为商调及呈报档案。

受理人员对申报信息及材料进行审核，申报信息及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受理当日为正式受理申请之日。对于申报信息及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告知需要补正内容，呈报单位按照要求补正相关材料后可再次报送，经审核后给予受理的，则受理当日为受理申请之日。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批部门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或呈报单位经办人可在系统中查询审批决定。

（六）文件送达及进度查询

1.文件送达。

申请人经审批同意后，《招、调员工通知》《入户信息卡》《农转非人员信息卡》（农业户籍人员）等信息通过系统推送至市公安部门，审批文件信息无需前往市（区）人力资源部门窗口领取。业务审批同意后，申请人等待公安部门的短信通知，并按短信要求到拟入户地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

如需使用纸质《招、调员工通知》，申请人、呈报单位经办人可登陆人才引进系统自行打印；也可由呈报单位经办人按照约定方式（到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领取。

2.进度查询。

单位查询：呈报单位登录人才引进系统，在“综合管理”栏目的“进度反馈”中查询已经提交的业务办理进度。

本人查询：申请人登录人才引进系统，在“业务办理状态”栏目中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七）后续事项

申请人的党团组织关系的转移应由迁出地相关组织部门出具转移介绍信到我市相应组织部门进行转接。

六、申报材料

（一）《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呈报表》（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此表在人才引进系统填报信息并提交成功后自动生成，表中所填内容须真实准确，申请人在“本人承诺”处签名，并由在深工作单位、呈报单位的法人代表（负责人）、人事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在户籍地有正式工作关系及人事档案，须如实准确填写调出单位信息，并由调出单位人事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毕业证书及验证证明（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1.学历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可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也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进行在线验证，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网上核查有效期请选择180天以上（含180天）。查询方式详见79页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操作指引）。

2.学历为境外学历的，须提供中国教育部出具的《境外高等教育文凭验证书》。

（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全国统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其中，市外发证的，验原件），属于以下情况的还须提供：

（1）持有广东省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须提供含资格审批部门意见的档案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或专业技术资格认定通知等）。

（2）持有非广东省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提供的材料清单见《以非广东省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申办人才引进材料指引》（见本指南第83页）。

2.技能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非在深圳考试取得的技能职业资格证书，须通过本市人力资源部门组织的相应职业技能鉴定等级的综合水平测试（在深圳考试取得的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指经参加深圳市人力资源部门组织考试而取得的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应在《深圳市技能人才引进紧缺职业目录（2017年）》范围内，详见《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2017年）》的附件1（见本指南第18页）。

3.全国统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其中，市外发证的，验原件）。目录详见《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2017年）》的附件2《全国统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目录》（见本指南第22页）。

（四）近五年（2013年至2017年、2014年至2018年或2015年至2019年）技能竞赛文件及相关获奖荣誉证书（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市外发证的，验原件）

以上所述技能竞赛文件及相关获奖荣誉证书指在广东省、深圳市、区人力资源部门举办或与有关行业联合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

（五）授权公告日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年检发票（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验原件）

以上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存在发明人变更情况不能积分。发明专利在授权公告日后存在发明人变更情况不能积分。专利年检发票须为知识产权部门出具的年检发票。

（六）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的，或受深圳市委、市政府授予的荣誉证书及相关表彰文件（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需由呈报单位到业务受理窗口现场提交原件）

（七）投资纳税材料

提交本市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年纳税证明（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注：上述最近三个年度指2014年至2016年、2015年至2017年或2016年至2018年。

（八）本人户口本、身份证

1.户口本（首页及相关人员信息页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属集体户且无法取出原件的，须提供集体户口本中相应户口页复印件（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2.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九）人事档案（验原件）

办理调干及调工的，人力资源部门需审核人事档案。

办理招工的，人力资源部门不需审核人事档案。但以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申办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以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申办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毕业证书信息与身份证信息不一致的人员，需提供学籍档案。其他办理招工的人员，如因学历、身份证、姓名等需通过档案进一步核实的人员，须提供相关档案材料。

注：申请人需在我市人才引进定点体检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结果由体检医院上传至人才引进系统，申请人无需提交纸质体检表。

体检事项详见关于印发《深圳市拟引进市外人员体检标准（试行）》的通知（深卫人发〔2013〕55号）（见本指南第2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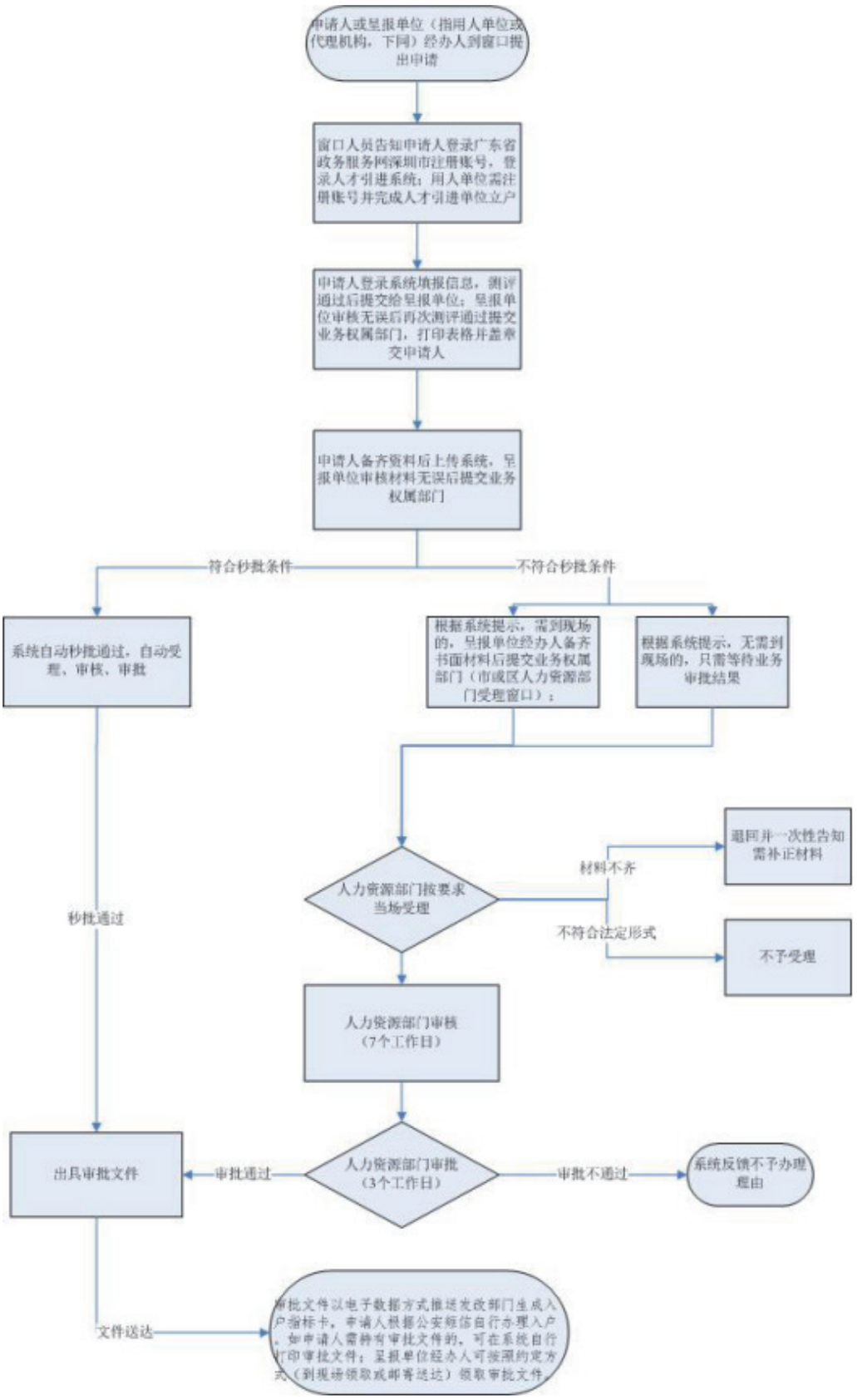
七、监督管理

根据《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及申请人应确保申报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用人单位或人才引进代理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该用人单位或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办人5年内均不得办理人才引进业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一）用人单位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在职人才引进的；（二）违反相关规定代办在职人才引进的；（三）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四）不严格核实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五）有行贿、受贿或索贿情形的；（六）有其他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

申请人有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不予办理人才引进手续，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5年内不得申办人才引进业务；已领取人才引进审核文件的，予以撤销；已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19年在职人才引进业务流程图



业务类型（调干、调工和招工）判断指引

根据《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深人社规办[2016]22号）相关规定，有人事档案且已商调到我市的，经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确认，具有干部身份的办理调干手续，具有工人身份的办理调工手续。其他人员办理招工手续。

申请人或呈报单位或应申请人的学习、工作（就业）经历及人事档案资料确定申报业务类型，并按照调干、调工和招工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

一、人事档案

人事档案是记录一个人的主要经历、政治面貌、品德作风等个人情况的文件材料，起着凭证、依据和参考的作用，在职称申报、办理养老保险以及开具考研等相关证明时，都可能会使用档案。人事档案应包括获得干部身份或工人身份的相关档案材料，如仅有学籍档案或企业的工资认定、劳动合同等档案材料不是我国人事管理制度中所指的人事档案。

申请人的身份、行政职务或者技术职称，以其人事档案记载为准。凡档案从调出单位发出后的录（聘）用身份、提拔的行政职务或晋升的技术职称等不作为引进条件。

二、业务类型

（一）调干

在户籍地有人事档案，商调到我市并经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具有干部身份的办理调干手续。取得干部身份，主要有以下五种途径：

1、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由人事或教育有关部门办理接收手续后，获得干部身份。档案中应有：报到证等。

2、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后具有干部身份（自主择业人员不能异地交流），档案中应有：军官转业审批表等。

3、经人事部门接收的留学人员，档案中应有：留学人员审批文件等。

4、由地级以上人事部门审批办理录干手续，档案中应有：录干审批表等。（录干手续于2001年3月取消）

5、经公考招录的公务员及事业单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员），档案中应有：招录审批表等。

（二）调工

在户籍地有人事档案，商调到我市并经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具有工人身份的办理调工手续。取得工人身份，主要有以下三种途径：

1、通过各级人力资源部门（原劳动部门）办理招工（就业）手续，档案中应有：招工审批表（招工通知、吸收固定工审批表，区县劳动部门盖章）等。

2、技校毕业生由劳动部门办理分配手续，其所在单位或劳动部门为其办理转正定级，获得工人身份；档案中应有由学校和区县劳动部门签发的分配函等。

3、退伍军人的安置审批文件（区县以上民政局安置办盖章）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干部或工人身份时，须同时办理农转非手续，即办理调干和调工业务人员，需为城镇户籍。

（三）其他情况办理招工。办理招工业务的人员，可以一并在深圳办理农转非手续。

2019年在职人才引进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适用范围
1	材料清单	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所有人
2	《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呈报表》	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所有人
3	本人户口本、身份证	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所有人
4	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或中专学历毕业证书	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以中专学历+专业技术资格申办的人员。
5	《境外高等教育文凭验证书》	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境外学历的
6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请选择180天以上（含180天）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7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根据情况还须提供如下材料：（1）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须提供含资格审批部门意见的档案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或专业技术资格认定通知等）。（2）持有非广东省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提供的材料清单详见《以非广东省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申办人才引进材料指引》；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市外发证的，还需由呈报单位到业务受理窗口现场提交原件）；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等档案材料无需扫描上传，由呈报单位到业务受理窗口现场提交原件）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8	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申报技能职业资格的人员
9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申报专项职业能力的人员
10	全国统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	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市外发证的，还需由呈报单位到业务受理窗口现场提交原件）；	申报全国统考职业（执业）资格的人员
11	近五年（2013年至2017年、2014年至2018年或2015年至2019年）技能竞赛文件及相关获奖荣誉证书	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市外发证的，还需由呈报单位到业务受理窗口现场提交原件）；	申报技能竞赛的人员
12	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的，或受深圳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荣誉证书及相关表彰文件	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需由呈报单位到业务受理窗口现场提交原件）；	申报此项条件的人员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适用范围
13	本市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申报投资纳税的人员
14	国家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年检发票	扫描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包括证书首页及主要信息页）	申报发明创造的人员
15	人事档案	无需扫描上传，由呈报单位到业务受理窗口现场提交原件；审验后退	申报调干或调工的人员
16	学籍档案	无需扫描上传，由呈报单位到业务受理窗口现场提交原件，审验后退	1.以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申办招工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以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申办招工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人员；2.学历证书信息与身份证信息不一致的人员；3.需通过学籍档案核实学历等信息的其他人员。

说明：

1.申请人需在我市人才引进定点体检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结果由体检医院上传至人才引进系统，申请人无需提交纸质体检表。

2. 此材料清单仅作简要引导，具体所需材料和相关要求请阅读《2019年度在职人才引进业务指南》。

3.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hrss.sz.gov.cn

4.材料扫描上传系统并正式提交的时间、以及材料原件在业务受理窗口提交的时间，均需在《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呈报表》标注的受理截止日期之前。

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呈报表

条形码自动扫描：

业务类型：调干、调工　　申报条件：积分分值或直接办理的具体条件。

呈报单位：显示呈报单位名称　　业务受理部门：（市局、某区局）

申报途径：单位申办　　受理截止日期：　　信息提交日期：

<table>
<tr><td colspan="5">本人基本情况</td><td rowspan="5">（相片）</td></tr>
<tr><td colspan="5">姓名：　　（曾用名：没有的不填写）　　性别：　　年龄：</td></tr>
<tr><td colspan="5">身份证号：　　在深工作单位：</td></tr>
<tr><td colspan="5">学历：　　学历类别：（选择全日制与否）　　毕业院校：</td></tr>
<tr><td colspan="5">技术技能水平等级及名称：（含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执业）资格等级的名称和等级）（没有的不显示）</td></tr>
<tr><td colspan="5">累计养老保险月份：　　工作单位最近连续工伤保险月份：</td><td></td></tr>
<tr><td colspan="3">户籍地是否有人事档案：</td><td colspan="3">在深档案托管机构：（有人事档案才显示）</td></tr>
<tr><td colspan="6">调出单位：</td></tr>
<tr><td colspan="3">户籍所在地：　　省　　市</td><td colspan="3">户籍类型：</td></tr>
<tr><td rowspan="2">随迁子女</td><td>姓名</td><td>性别</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户籍所在地</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无随迁子女不显示此栏）</td></tr>
<tr><td>本人承诺</td><td colspan="5">1.本人未曾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2. 本人确无人事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招工手续。/本人有干部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调干手续。/本人有工人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调工手续。（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显示）本人知道人事档案的情况与退休、调出和报考公职等事项有关，并已如实填报人事档案情况。3.本人知悉随迁子女政策，并确保所申报随迁子女符合随迁规定，且已如实申报随迁子女信息（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句）。
本人承诺所申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包括不予引进、记入征信系统、撤销人才引进审批文件、户籍退回原籍等。
联系电话：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本人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呈报单位邮寄地址</td><td colspan="5">（显示单位邮寄地址）（选择邮寄的才显示）</td></tr>
<tr><td>呈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经办人签名：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td><td>调出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
同意调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受理、审核、审批意见</td><td>受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呈报单位经办人（签名）：　　办公室电话：

注：人才引进审批文件（包括招调通知文件、撤销招调通知文件）以系统标注方式或短信通知方式送达。申请人或呈报单位如需纸质文件，可自行在人才引进系统打印。

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呈报表

条形码自动扫描：

业务类型：调干、调工　　申报条件：积分分值或直接办理的具体条件。

呈报单位：显示呈报单位名称　　业务受理部门：（市局、某区局）

申报途径：个人委托代理机构申办　　受理截止日期：　　信息提交日期：

<table>
<tr><td colspan="5">本人基本情况</td><td rowspan="6">（相片）</td></tr>
<tr><td colspan="5">姓名：　　（曾用名：没有的不填写）　　性别：　　年龄：</td></tr>
<tr><td colspan="5">身份证号：　　在深工作单位：</td></tr>
<tr><td colspan="5">学历：　　学历类别：　　毕业院校：</td></tr>
<tr><td colspan="5">技术技能水平等级及名称：（含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执业）资格等级的名称和等级）（没有的不显示）</td></tr>
<tr><td colspan="5">累计养老保险月份：　　工作单位最近连续工伤保险月份：</td></tr>
<tr><td colspan="3">户籍地是否有人事档案：</td><td colspan="3">在深档案托管机构：（有人事档案才显示）</td></tr>
<tr><td colspan="6">调出单位：</td></tr>
<tr><td colspan="3">户籍所在地：　　省　　市</td><td colspan="3">户籍类型：</td></tr>
<tr><td rowspan="2">随迁子女</td><td>姓名</td><td>性别</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户籍所在地</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无随迁子女不显示此栏）</td></tr>
<tr><td>本人承诺</td><td colspan="5">1.本人未曾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2.本人确无人事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招工手续。/本人有干部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调干手续。/本人有工人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调工手续。（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显示）本人知道人事档案的情况与退休、调出和报考公职等事项有关，并已如实填报人事档案情况。3.本人知悉随迁子女政策，并确保所申报随迁子女符合随迁规定，且已如实申报随迁子女信息（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句）。
本人承诺所申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包括不予引进、记入征信系统、撤销人才引进审批文件、户籍退回原籍等。
联系电话：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本人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呈报单位邮寄地址</td><td colspan="5">（显示单位邮寄地址）（选择邮寄的才显示）</td></tr>
<tr><td>呈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经办人签名：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月　日（盖章）</td><td>调出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
同意调出。
经办人签名：
月　日（盖章）</td></tr>
<tr><td>受理、审核、审批意见</td><td colspan="2">受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d>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经办人（签名）：　　办公室电话：

注：人才引进审批文件（包括招调通知文件、撤销招调通知文件）以系统标注方式或短信通知方式送达。申请人或呈报单位如需纸质文件，可自行在人才引进系统打印。

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呈报表　　条形码自动扫描：

业务类型：调干、调工　　申报条件：积分分值或直接办理的具体条件。

呈报单位：显示呈报单位名称　　业务受理部门：（市局、某区局）

申报途径：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申办　　受理截止日期：　　信息提交日期：

<table>
<tr><td colspan="5">本人基本情况</td><td rowspan="6">（相片）</td></tr>
<tr><td colspan="5">姓名：　　（曾用名：没有的不填写）　　性别：　　年龄：</td></tr>
<tr><td colspan="5">身份证号：　　在深工作单位：</td></tr>
<tr><td colspan="5">学历：　　学历类别：（选择全日制与否）　　毕业院校：</td></tr>
<tr><td colspan="5">技术技能水平等级及名称：（含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执业）资格等级的名称和等级）（没有的不显示）</td></tr>
<tr><td colspan="5">累计养老保险月份：　　工作单位最近连续工伤保险月份：</td></tr>
<tr><td colspan="3">户籍地是否有人事档案：</td><td colspan="3">在深档案托管机构：（有人事档案才显示）</td></tr>
<tr><td colspan="6">调出单位：</td></tr>
<tr><td colspan="3">户籍所在地：　　省　　市</td><td colspan="3">户籍类型：</td></tr>
<tr><td rowspan="2">随迁子女</td><td>姓名</td><td>性别</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户籍所在地</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无随迁子女不显示此栏）</td></tr>
<tr><td>本人承诺</td><td colspan="5">1.本人未曾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2.本人确无人事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招工手续。/本人有干部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调干手续。/本人有工人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调工手续。（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显示）本人知道人事档案的情况与退休、调出和报考公职等事项有关，并已如实填报人事档案情况。3.本人知悉随迁子女政策，并确保所申报随迁子女符合随迁规定，且已如实申报随迁子女信息（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句）。
本人承诺所申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包括不予引进、记入征信系统、撤销人才引进审批文件、户籍退回原籍等。
联系电话：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本人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呈报单位邮寄地址</td><td colspan="5">（显示单位邮寄地址）（选择邮寄的才显示）</td></tr>
<tr><td>在深工作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经办人签名：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td><td>呈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经办人签名：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调出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同意调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受理、审核、审批意见</td><td>受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呈报单位经办人（签名）：　　办公室电话：

注：人才引进审批文件（包括招调通知文件、撤销招调通知文件）以系统标注方式或短信通知方式送达。申请人或呈报单位如需纸质文件，可自行在人才引进系统打印。

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呈报表　　条形码自动扫描：

业务类型：招工　　申报条件：积分分值或直接办理的具体条件。

呈报单位：显示呈报单位名称　　业务受理部门：（市局、某区局）

申报途径：个人委托代理机构申办　　受理截止日期：　　信息提交日期：

<table>
<tr><td colspan="5">本人基本情况</td><td rowspan="5">（相片）</td></tr>
<tr><td colspan="5">姓名：　　（曾用名：没有的不填写）　　性别：　　年龄：</td></tr>
<tr><td colspan="5">身份证号：　　在深工作单位：</td></tr>
<tr><td colspan="5">学历：　　学历类别：　　毕业院校：</td></tr>
<tr><td colspan="5">技术技能水平等级及名称：（含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执业）资格等级的名称和等级）（没有的不显示）</td></tr>
<tr><td colspan="5">累计养老保险月份：　　工作单位最近连续工伤保险月份：</td><td></td></tr>
<tr><td colspan="3">户籍地是否有人事档案：</td><td colspan="3">在深档案托管机构：（有人事档案才显示）</td></tr>
<tr><td colspan="3">户籍所在地：　　省　　市</td><td colspan="3">户籍类型：</td></tr>
<tr><td rowspan="2">随迁子女</td><td>姓名</td><td>性别</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户籍所在地</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无随迁子女不显示此栏）</td></tr>
<tr><td>本人
承诺</td><td colspan="6">1.本人未曾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2. 本人确无人事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招工手续。/本人有干部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调干手续。/本人有工人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调工手续。（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显示）本人知道人事档案的情况与退休、调出和报考公职等事项有关，并已如实填报人事档案情况。3.本人知悉随迁子女政策，并确保所申报随迁子女符合随迁规定，且已如实申报随迁子女信息（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句）。
本人承诺所申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包括不予引进、记入征信系统、撤销人才引进审批文件、户籍退回原籍等。

联系电话：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本人通讯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呈报单位邮寄地址</td><td colspan="6">（显示单位邮寄地址）（选择邮寄的才显示）</td></tr>
<tr><td>呈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6">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经办人签名：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受理、审核、审批意见</td><td colspan="2">受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经办人（签名）：　　办公室电话：

注：人才引进审批文件（包括招调通知文件、撤销招调通知文件）以系统标注方式或短信通知方式送达。申请人或呈报单位如需纸质文件，可自行在人才引进系统打印。

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呈报表　　条形码自动扫描：

业务类型：招工　　申报条件：积分分值或直接办理的具体条件。

呈报单位：显示呈报单位名称　　业务受理部门：（市局、某区局）

申报途径：单位申办　　受理截止日期：　　信息提交日期：

<table>
<tr><td colspan="5">本人基本情况</td><td rowspan="6">（相片）</td></tr>
<tr><td colspan="5">姓名：　（曾用名：没有的不填写）　性别：　年龄：</td></tr>
<tr><td colspan="5">身份证号：　在深工作单位：</td></tr>
<tr><td colspan="5">学历：　学历类别：（选择全日制与否）　毕业院校：</td></tr>
<tr><td colspan="5">技术技能水平等级及名称：（含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执业）资格等级的名称和等级）（没有的不显示）</td></tr>
<tr><td colspan="5">累计养老保险月份：　工作单位最近连续工伤保险月份：</td></tr>
<tr><td colspan="3">户籍地是否有人事档案：</td><td colspan="3">在深档案托管机构：（有人事档案才显示）</td></tr>
<tr><td colspan="3">户籍所在地：　省　市</td><td colspan="3">户籍类型：</td></tr>
<tr><td rowspan="2">随迁子女</td><td>姓名</td><td>性别</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户籍所在地</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无随迁子女不显示此栏）</td></tr>
<tr><td>本人
承诺</td><td colspan="5">1.本人未曾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2.本人确无人事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招工手续。/本人有干部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调干手续。/本人有工人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调工手续。（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显示）本人知道人事档案的情况与退休、调出和报考公职等事项有关，并已如实填报人事档案情况。3.本人知悉随迁子女政策，并确保所申报随迁子女符合随迁规定，且已如实申报随迁子女信息（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句）。
本人承诺所申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包括不予引进、记入征信系统、撤销人才引进审批文件、户籍退回原籍等。

联系电话：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本人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呈报单位邮寄地址</td><td colspan="5">（显示单位邮寄地址）（选择邮寄的才显示）</td></tr>
<tr><td>呈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经办人签名：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受理、审核、审批意见</td><td colspan="2">受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d>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呈报单位经办人（签名）：　　办公室电话：

注：人才引进审批文件（包括招调通知文件、撤销招调通知文件）以系统标注方式或短信通知方式送达。申请人或呈报单位如需纸质文件，可自行在人才引进系统打印。

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呈报表　　条形码自动扫描：

业务类型：招工　　申报条件：积分分值或直接办理的具体条件。

呈报单位：显示呈报单位名称　　业务受理部门：（市局、某区局）

申报途径：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申办　　受理截止日期：　　信息提交日期：

<table>
<tr><td colspan="5">本人基本情况</td><td rowspan="6">（相片）</td></tr>
<tr><td colspan="5">姓名：　　（曾用名：没有的不填写）　　性别：　　年龄：</td></tr>
<tr><td colspan="5">身份证号：　　在深工作单位：</td></tr>
<tr><td colspan="5">学历：　　学历类别：　　毕业院校：</td></tr>
<tr><td colspan="5">技术技能水平等级及名称：（含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执业）资格等级的名称和等级）（没有的不显示）</td></tr>
<tr><td colspan="5">累计养老保险月份：　　工作单位最近连续工伤保险月份：</td></tr>
<tr><td colspan="3">户籍地是否有人事档案：</td><td colspan="3">在深档案托管机构：（有人事档案才显示）</td></tr>
<tr><td colspan="3">户籍所在地：　　省　　市</td><td colspan="3">户籍类型：</td></tr>
<tr><td rowspan="2">随迁子女</td><td>姓名</td><td>性别</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户籍所在地</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无随迁子女不显示此栏）</td></tr>
<tr><td colspan="2">本人承诺</td><td colspan="5">1.本人未曾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2.本人确无人事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招工手续。/本人有干部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调干手续。/本人有工人档案，申请按规定办理调工手续。（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显示）本人知道人事档案的情况与退休、调出和报考公职等事项有关，并已如实填报人事档案情况。3.本人知悉随迁子女政策，并确保所申报随迁子女符合随迁规定，且已如实申报随迁子女信息（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句）。
本人承诺所申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包括不予引进、记入征信系统、撤销人才引进审批文件、户籍退回原籍等。
联系电话：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本人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呈报单位邮寄地址</td><td colspan="5">（显示单位邮寄地址）（选择邮寄的才显示）</td></tr>
<tr><td>在深工作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经办人签名：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月　日（盖章）</td><td>呈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经办人签名：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月　日（盖章）</td></tr>
<tr><td>受理、审核、审批意见</td><td colspan="2">受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经办人（签名）：　　办公室电话：

注：人才引进审批文件（包括招调通知文件、撤销招调通知文件）以系统标注方式或短信通知方式送达。申请人或呈报单位如需纸质文件，可自行在人才引进系统打印。

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呈报表　条形码自动扫描：

（符合直接办理条件人员无此表）

呈报单位：显示呈报单位名称　　申报条件：积分分值

业务受理部门：（市局、某区局）

申办类型：单位申办/个人委托代理机构申办　　业务类型：调工/招工、调干

姓名：　　身份证号：

积分项		积分填报项	分数
个人素质	文化程度及技术技能水平	具体学历　　全日制与否	
		（技术技能水平相关信息）	
		获得证书后累计参保时间（补缴不算，工伤保险）	
	技能竞赛	具体选项	
	发明创造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数　是否第一发明人	
纳税情况		投资纳税种类　纳税额　投资份额（股东、出资人的累计纳税额）	
参保情况		养老　月　医疗　月　工伤　月 失业　月　生育　月	3*年+1*年=
年龄情况		具体年龄	
奖励加分		单位申报工伤保险连续2年	
减分指标		不良诚信记录　条	
总分			

本人确认	呈报单位确认
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操作指引

申请人需登录学信网（https://my.chsi.com.cn/）办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第一步：登录学信网，点击进入“学信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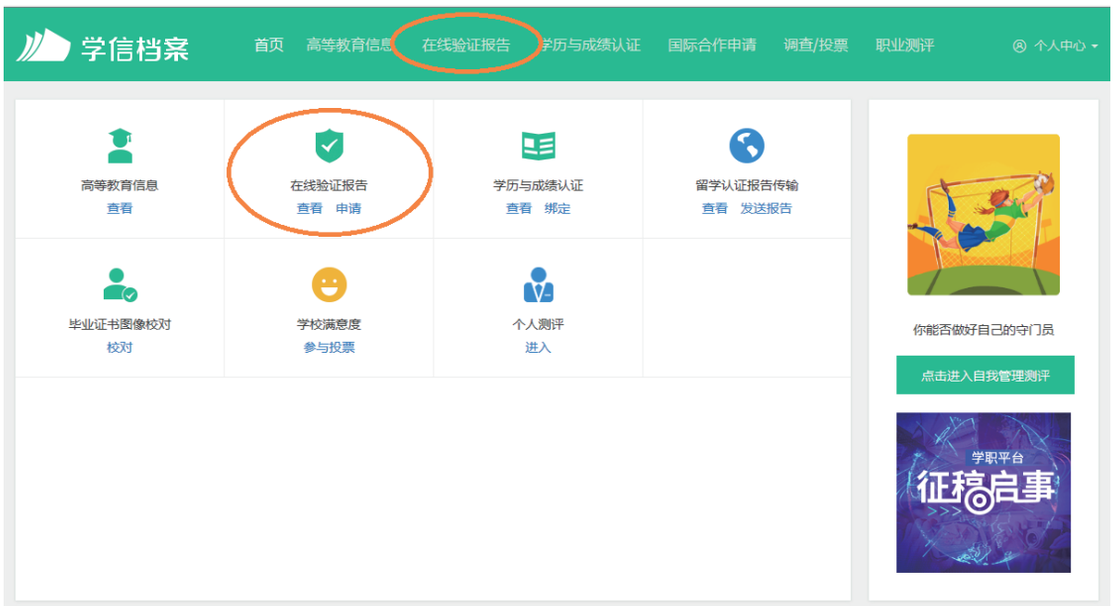


第二步：登录学信档案，如未注册请注册学信网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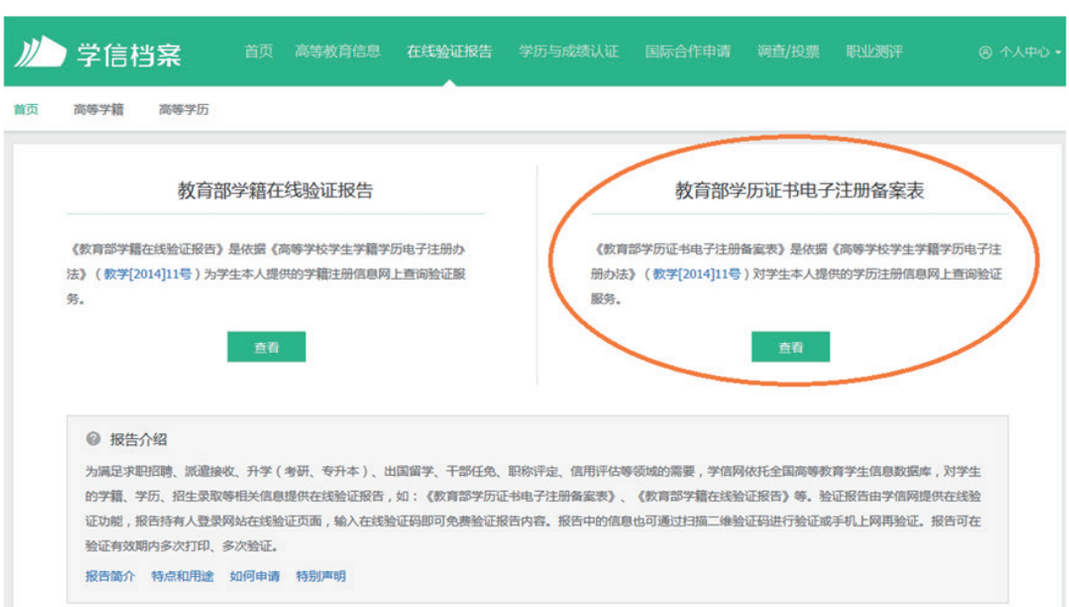




第三步：选择在线验证报告；



第四步：选择《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第五步：申请中文版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选择180天以上（含180天）；





第六步：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18年1月3日

姓　　名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学历类型		学历层次	本科		
毕业院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院校所在地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专业名称	行政管理			学 习 形 式	
证书编号	5116 1520 0905 0861 92			毕结业结论	毕业
在线验证	110 396 248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备案表内容标注"*"号，表示学历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5、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6、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CHSI

以非广东省人力资源部门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申办人才引进材料指引

以非广东省范围内由省、地市、县职称主管部门或由其授权的单位核发的专业技术资格申办人才引进的，除了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在深从事申请时所在单位6个月以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情况报告（具体应包含工作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工作内容及取得成果等，工作年限以工伤保险参保记录为依据）。

二、如证书通过评审方式取得，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评审表（即人事档案保存的评审表或申报表），若此表丢失，则提交证书核发机关印发的职称任职文件或证书核发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二）证书核发机关是企事业的，还须提交人社部门授予发证机关具备职称评定权限的授权文件。

三、如证书通过认定方式取得，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报表（即人事档案保存的申报表或认定表），若此表丢失，则提交证书核发机关印发的认定文件或证书核发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二）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所对应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三）证书核发机关是企业的，须提交人社部门授予发证机关具备职称评定权限的授权文件。

四、如证书通过以考代评方式（非全国统一考试）取得，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考试登记表（即人事档案保存的登记表或报名表），若此表丢失，则提交证书核发机关考试结果文件或证书核发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二）证书核发机关是企事业的，还须提交人社部门授予发证机关具备职称评定权限的授权文件。

五、若证书通过以聘代评方式（仅限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取得的，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

（二）评聘表（即人事档案保存的评聘表或评审表），若此表丢失，则提交聘任单位的聘任文件或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

一、属以下情形的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一）取得职称证书核发地、核发时间与申请人实际工作所在地、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又未能提供有效说明的；

（二）在广东省工作期间，未经市、省两级职称管理部门委托，取得的省外职称证书；

（三）申报人在取得职称时为公务员身份的（从事刑事侦察、技术侦察、审计、会计工作的在编国家公务员除外）；

（四）不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评审机构核发的职称证书；

（五）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的其他情形的。

二、申请人在各区人力资源部门申办的，非广东省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由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

代理机构代理在职人才引进业务指引

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申报的代理机构，办理在职人才引进可向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业务审批处（以下简述审批处）申请预约，按以下程序及要求办理。

一、材料受理安排

各代理机构申报人才引进材料可向审批处申请预约审核受理（提前一周预约），根据排班报送申报材料。

二、基本职责

（一）代理机构代理单位或个人委托的人才引进业务，需与单位或个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二）代理机构应为委托单位或个人正确解读人才引进政策及业务办理规则，认真审核申报信息。信息校核表经申请人核实确认签字后，由代理机构系统提交申报信息。

（三）代理机构代理保管或商调档案的，须先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后,再系统确认档案托管关系。

三、预约备案

代理机构于本单位人才引进业务开办前填写《代理机构人才引进业务批量预约备案表》（附件详见87页），报审批处备案。本年度预约联系人、分管负责人及呈报材料签名须与已备案人员一致，备案公章须与呈报材料使用公章一致。如有变更，应及时报备。

四、人事档案管理

代理机构在办理人才引进中，需商调人事档案的，需按流动人员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商借，在受理后及时归还，并确保档案的使用安全。

五、材料审核流程及要求

（一）代理机构审核申报材料

1.代理机构应按照《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2号）《深圳市人力资源代理机构开展人才引进代理服务规范》（深人社发〔2013〕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人才引进工作监管的通知》（深人社发〔2014〕32号）《关于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监督管理的通知》（深人社函〔2017〕1508号）等规定，以及《2019年度深圳市人才引进业务指南》《在职人才引进材料审核要点》等规定严格审核人才引进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真实性。

2.代理机构按照材料清单的要求，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格、证书、证件、证明、档案、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需核验原件的在材料清单上注明“已核原件”，并由审核人签名、签注日期。

3.代理机构对需上网核实的信息双人双岗上网核实（包括学历验证信息、部分职称或执业资格信息、专利证书信息、纳税信息、企业工商信息以及其他需上网核实的信息），并在纸质材料上签名确认。对部分不能上网核查的信息（包括表彰荣誉、技能竞赛、部分职称或执业资

格等）可电话核实，经办人应在书面材料签署核实意见（包括材料是否真实，答复人姓名及电话，电话核实的时间）、签名并签署日期；也可发函核实，经办人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核实意见、签名并签署日期。附发函件及回函件。

4.代理机构负责人审核所有呈报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的申报材料，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

（二）审批处受理材料

1.代理机构须将申报材料（含需提交的原件、档案）按照业务类型（调干、调工、招工）分类摆放，负责申报材料，特别是档案材料的整理和保管工作。

2.审批处工作人员按照工作要求审核申报材料，重点审查学历验证、职称或执业资格信息、专利证书信息、纳税信息、企业信息等需上网核实的信息。符合条件的，在人才引进系统确认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3.对暂不能核实的申报材料，暂不受理，在材料上写明原因，退用人单位；对经核实确认为虚假材料的，系统记入人才引进征信系统，并没收虚假材料。

六、批文领取及发放

市人力资源部门审批通过后，代理机构经办人到受理窗口领取审核文件并转交委托单位或申请人，并指导其办理后续迁户手续。

七、监督管理

（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根据《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规定，对代理机构人才引进代理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规定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违反工作制度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暂停人才引进代理资质并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代理机构须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强化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保证档案材料的安全，落实相关责任人，并根据《深圳市人才引进业务用户账号管理办法》规定，加强人才引进密钥及账户管理。

（三）经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同意，各代理机构的材料受理方式、审档排期及其他安排可根据人才引进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附件：代理机构人才引进业务批量预约备案表

代理机构人才引进业务批量预约备案表

代理机构名称：	（公章式样）：	
代理机构负责人：	本人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预约联系人：	本人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材料审核人（含上网核实人）：	本人签名或签章：	

注：业务公章式样及上述签名须与人才引进呈报材料公章式样及签名一致。

办理招调工通知、调干通知、毕业生介绍信遗失证明业务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市人事局、劳动局、劳动保障局）办理招调入户、毕业生接收入户深圳的人员，办理招调工通知、调干通知、毕业生介绍信遗失证明的业务指引。

一、办理时间

全年度工作日。

二、申请材料

（一）2013年至今办理人才引进并审批同意的，申请人可直接登录人才引进系统个人账号自行打印历史调令。

（二）2013年之前（不含2013年）办理人才引进并审批同意的，申请人如无法在人才引进系统个人账号自行打印历史调令，须提交以下材料：

1.《办理招调工通知、调干通知、毕业生介绍信遗失证明申请表》（见附件，申请人在系统填写电子表单后自动生成，无需提交纸质件）；

2.申请人户口本（扫描上传）；

3.户口迁移证（收加盖派出所公章后的复印件，同时需扫描上传）；

4.身份证（验原件，同时需扫描上传）。

三、办理程序

申请人本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用户平台实名注册个人账号，登录人才引进系统，系统自动根据申请人信息提供自行打印审批文件功能。

如申请人在系统无法自行打印审批文件的（历史调令信息不全），按以下步骤办理：

1.申请人（本人或单位经办人）以实名账号登录人才引进系统，发起办理招调工通知、调干通知、毕业生介绍信遗失证明的申请，填写电子表单，扫描上传有关材料附件。

2.申请人（本人或单位经办人）携带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户口迁移证复印件（需加盖派出所公章）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受理窗口（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一楼行政服务大厅）申请办理。经窗口工作人员核实确认由我局招调或接收且材料齐全的，现场给予办理遗失证明；

3.经窗口工作人员核实无法当场确认由我局招调或接收的，告知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申请人按要求补齐相关材料后，窗口受理申报材料，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补办遗失证明的决定（电话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可到窗口查询办理结果或电话咨询88123460。

四、其他事项

通过深圳市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原人事、劳动部门）招调入户深圳的人员由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办理。

附件：办理毕业生介绍信、招调工、调干通知遗失证明申请表

附件：

办理毕业生介绍信、招调工、调干通知遗失证明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以下填写原招调（接收）时的信息</td></tr>
<tr><td colspan="2">招调（接收）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学　历</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婚姻状况</td><td colspan="2">□未婚 □已婚 □离异</td><td>技能水平</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原办理方式</td><td rowspan="2">□招工</td><td>原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5"></td></tr>
<tr><td>深圳招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调工
□调干</td><td>原调出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深圳调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毕业生</td><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深圳接收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本人承诺</td><td colspan="7">本人确认招调通知（毕业生介绍信）已遗失，现申请补办相关证明，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　　日</td></tr>
<tr><td>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 colspan="2">受理人意见：

签名1：
签名2：

年　月　日</td><td colspan="5">经审核，该同志于　　年　　月，招调（接收）到　　单位工作，同意补办遗失证明。
签名1：　　签名2：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领取证明相关信息</td></tr>
<tr><td>领取人签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领取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在职人才引进户籍迁入须知

一、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口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深府〔2016〕5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6〕59号）。

二、入户条件

1. 经我市（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招（调）工（干）人员及随同批准迁入的随迁子女，可到我市公安机关核准迁户。

2.申请人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

三、入户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被查实的，2年内不予受理入户申请；因制作、使用虚假证件涉嫌违法犯罪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已经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1.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时出示含指标卡编号的短信。（短信丢失的，可在办理时说明情况，公安机关使用身份证号码调取指标卡数据。）

2.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

3.申请人携带随迁子女的，收取随迁子女的户口簿、身份证（未满16周岁可免收取）、《出生医学证明》。随迁子女属收养的，以《收养登记证》代替《出生医学证明》。（申报人确无法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的，可前往拟入户地公安分局户政窗口咨询办理。）

4.申请人现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未婚的，免提供；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民事调解）书；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文书，户口簿“婚姻状况”栏已登记为“丧偶”的不需提供。

5.入户地选择及材料（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依次选择入户地）：

（1）配偶家庭户。所需材料：配偶户口簿。

（2）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所需材料：拟入户地派出所出具的标准地址单。

（3）挂靠亲友家庭户。所需材料：户主户口簿。

（4）本人单位集体户。所需材料：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集体户口簿扉页复印件。

（5）配偶单位集体户。所需材料：加盖配偶单位公章及写明同意入户意见的集体户口簿扉页复印件。

（6）代理机构集体户。所需材料：加盖代理机构公章的集体户口簿扉页复印件。

（7）派出所代管户。无以上入户地选择条件的，迁入单位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登记所在地派出所代管户。所需材料：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属本人持有证件证明的收取复印件交验原件（身份证只核验原件，不收取复印件），属专为本次申报出具的证明材料收取原件。证件不是中文签发的，须提供附有翻译资质

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在国外领取婚姻登记法律文书的，需提供签发地的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证明材料。

四、申请程序

（一）网上申请

申请人可关注“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实名注册后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拍照上传申请材料。成功递交后，网上申请的审批进度、补正材料通知、审批结果等相关信息将会通过微信公众号告知，请及时关注“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审批通过后，申请人预约前往拟入户地公安分局户政窗口领取《准予迁入证明》，广东省外户籍居民申请时可选择邮寄《准入迁入证明》服务。

2.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二联回原籍迁出户口，领取《户口迁移证》。

3.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户口迁移证》、袋封入户档案材料和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一张身份证标准照片，预约前往拟入户地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手续。其中，在亲友房产立户或挂靠亲友家庭户的，须业主或户主同时到场确认。

广东省内居民已实施户籍迁移一站式办理，核验通过的，免签发《准予迁入证明》，申请人不需返回户籍地办理户口迁出，待收到入户短信通知后，预约前往拟入户地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登记。

（二）窗口现场办理

1. 申请人可关注“深圳公安”公众微信号，在“民生”—“户政预约”—“户籍迁入（申请）”栏目进行预约，该业务已开通全城通服务，申请人可预约前往我市任一公安分局户政窗口办理。预约后申请人持以上材料到窗口办理，核验无误后当场签发《准予迁入证明》，申请人签收入户档案材料（不得私自拆封）。

2.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二联回原籍迁出户口，领取《户口迁移证》。

3.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户口迁移证》、袋封入户档案材料和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一张身份证标准照片，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手续。其中，在亲友房产立户或挂靠亲友家庭户的，须业主或户主同时到场确认。

广东省内居民已实施户籍迁移一站式办理，核验通过的，免签发《准予迁入证明》，申请人不需返回户籍地办理户口迁出，待收到入户短信通知后，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登记。

五、温馨提示

1.材料复印要求。材料复印件应使用A4纸张竖向复印。家庭户口簿须同时复印户口簿扉页、当事人页；集体户口簿只复印盖有户口专用章的当事人页；登记项目发生变更的，须在同一纸上复印“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页；结（离）婚证须复印婚姻登记员签章页、盖有登记机关专用钢印章的当事人信息页和证号印制页。

2.申请人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的，2年内不予受理入户申请；已经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涉嫌犯罪的，由受理

单位所属分局依法处理。

3.如果您想了解更详细办理随迁入户信息，可以登陆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市政府在线查询或直接拨打户政咨询电话（84465000）咨询。

2019年度深圳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办公地址和电话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审批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窗口上班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4:00–17:45

咨询电话：12333　88123460

网址：www.szhrss.gov.cn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政务服务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F座3层

电话：82978023

罗湖区人力资源局人力资源审批科

地址：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罗湖区行政服务大厅1楼

电话：25666584（行政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25438382（人力资源局业务科室电话）

盐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人力资源配置科

地址：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电话：25221303

南山区人力资源部门人才引进业务受理点

地址：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深圳湾体育馆海德三道南门独栋楼房)11–16号窗口

电话：86975095　86975067（行政大厅咨询电话）

26660524（人力资源局业务科室电话）

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人力资源配置科

地址：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与荔园路交界处翰宇财富广场宝安人才园一楼人才服务大厅

电话：27788501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人力资源配置科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8033—1号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2楼39号窗口

电话：28917217

龙华区委组织部人才科

地址：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国鸿大厦A座三楼

电话：23332027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人力资源配置科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85209249、85209437

光明区组织人事局人才人事科

地址：光明区广场路1号光明区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栋211室

电话：88211667，88211317

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人才工作科

地址：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

电话：28333100，28333157

2019年度人才引进业务代理机构办公地址和电话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代理区域
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高新区分部	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南路综合服务楼五楼	82408888 或关注“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wxszhr在线互动咨询	全市
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龙华分部	龙华区深圳北站西广场深圳通大厦2楼208A（北站长途汽车站旁）		
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宝安中心	宝安区海秀路19号国际西岸商务大厦20楼		
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罗湖分部	罗湖区宝安北路3039号人才集团大厦6楼616大厅		
深圳市对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西座5楼北侧	25943785	全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612栋劳动就业大厦一楼	82132919	
深圳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21号大院4栋一楼大厅	25159895	全市（仅限医疗卫生人才）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C座102室	400–110–8118	全市
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号楼2层216	82092409	全市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龙岗区）	龙岗区清林中路209号人力资源服务大厦一楼	28949141	全市
	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5楼公共服务大厅25–27号窗口	28866331	
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F座3层	82978023	福田区
罗湖区公共就业促进中心	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罗湖区行政服务大厅1楼	25433922 25666584	罗湖区
南山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306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A座B3 层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创新广场分厅	26923005	南山区
盐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盐田区深盐路2158号	25553422	盐田区
宝安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与荔园路交汇处宝安人才园一楼	27788501	宝安区
光明区人才人事服务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	88211317 88211667	光明区
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光明分部	光明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智慧城A2栋601	82408888	光明区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代理区域
坪山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行政服务大厅	85209249 85209437	坪山区
龙华区人才人事服务中心	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国鸿大厦A座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23332027	龙华区
大鹏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大鹏新区金业大道深圳国际生物谷生命科学产业园B8栋1楼党政服务区	28333823 28333161	大鹏新区
	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	28333100	

注：代理区域为XX区的仅代理工商注册地在该区的用人单位和在该区缴交社保的个人申办业务，如原工商注册所在区存在区划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区划为准（如原工商注册在宝安区观澜街道的企业，因观澜已调整为龙华区，应选择在龙华区办理相关业务）。

2019年度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保管机构办公地址和电话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服务区域
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人事档案服务中心	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负一楼公共人事档案服务中心	82408888	全市
深圳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罗湖区田贝一路21号大院市卫计能教中心行政楼9楼	22969816	全市（仅限医疗卫生人才）
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309栋B座	83456510	福田区
罗湖区公共就业促进中心	罗湖区沿河北路2019号统建楼业务楼3楼	25433733	罗湖区
南山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南山区深南大道12017号劳动大厦408档案室	26667551	南山区
盐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盐田区深盐路2158号	25558499	盐田区
宝安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与荔园路交汇处宝安人才园一楼	27788501	宝安区
龙岗区人事服务中心	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路海关大厦东座13楼1319室	28943908	龙岗区
光明区人才人事服务中心	光明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智慧城A2栋601	82408888 88211317	光明区
坪山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行政服务大厅	85209437	坪山区
龙华区人才人事服务中心	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国鸿大厦A座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23332027	龙华区
大鹏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大鹏新区金业大道深圳国际生物谷生命科学产业园B8栋1楼党政服务区	28333161 28333823	大鹏新区

学历验证服务机构办公地址和电话

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6楼616大厅13–14号窗口

咨询电话： 82408888

微信咨询：关注“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在线互动咨询

中国南方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广场服务窗口

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座五楼大厅12号窗口

咨询电话：82408888

深圳市对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西座五楼511房23号窗口

电话：25943785